

# 永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2023年，第二次修订)

编制单位: 永春县人民政府  
版本号: YCXDQ-2023-003  
实施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 修订说明

《永春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版本号：YCXDQ-2019-002]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永春县人民政府颁布实施。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同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要求，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因此，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了永春县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本次修编根据《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关于印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 号）、《福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2020 年~2022 年应急演练经验和培训学习，总结演练过程存在的问题，对《永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 根据机构职能变化修改应急指挥小组构成、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
- (2) 更新空气污染分级标准；
- (3) 细化应急响应措施，按照减排措施全覆盖要求，进行应急减排管控；
- (4) 更新应急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专家名单及联络方式；
- (5) 根据《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关于印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 号）、《福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对永春县区域环境空气污染源进行调查和评估，并编制完成《永春县重污染天气风险评估报告》。

# 目 录

修订说明 .....	1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2.1 法律、法规 .....	1
1.2.2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1.2.3 其他相关资料 .....	1
1.3 适用范围 .....	2
1.4 大气污染分级 .....	2
1.5 工作原则 .....	2
1.6 预案体系与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	3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	4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6
2.2 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及职责 .....	8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	8
2.3.1 健康防护组 .....	8
2.3.2 污染控制组 .....	9
2.3.3 宣传报道组 .....	10
2.3.4 督导检查组 .....	11
2.3.5 后勤保障组 .....	11
2.3.6 应急专家组 .....	11
3.预警 .....	12
3.1 预警分级 .....	12
3.2 监测预报 .....	12
3.3 预警启动 .....	12
3.4 预警发布 .....	13

3.4.1 发布主体 .....	13
3.4.2 发布方式 .....	13
3.4.3 发布内容 .....	13
3.5 预警变更和预警解除 .....	13
3.6 区域应急联动 .....	14
4 应急响应 .....	14
4.1 响应分级 .....	14
4.2 响应措施 .....	14
4.2.1 III 级应急响应 .....	15
4.2.2 II 级应急响应 .....	17
4.2.3 I 级应急响应 .....	19
4.3 应急终止 .....	22
4.4 区域联防联控 .....	22
5 总结评估 .....	22
6 应急培训与演练 .....	22
6.1 培训 .....	22
6.1.1 培训目的 .....	22
6.1.2 培训计划 .....	23
6.1.3 培训要求 .....	23
6.2 演练 .....	23
6.2.1 应急演练目的 .....	23
6.2.2 演练适用范围、总体思想和原则 .....	24
6.2.3 演练策划组 .....	24
6.2.4 演练参与人员 .....	24
6.2.5 演练的内容 .....	24
6.2.6 演练规定 .....	24
6.2.7 观摩人员 .....	25
6.2.8 演练结束 .....	25
6.2.9 应急演练总结与跟踪 .....	25

7 应急保障 .....	26
7.1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修订 .....	26
7.2 编制企业操作方案 .....	26
7.3 严格督查考核 .....	26
7.4 增强应急保障能力 .....	26
8 附则 .....	27
8.1 名词术语 .....	27
8.2 预案管理 .....	28
8.3 预案修订 .....	28
8.4 预案实施 .....	28
附件 1 永春县重污染天气风险评估报告 .....	29
永春县重污染天气风险评估报告 .....	29
1 基础概况 .....	30
1.1 地理位置 .....	30
1.2 自然环境概况 .....	30
1.2.1 地形、地质、地貌 .....	30
1.2.2 气候特征 .....	30
1.2.3 社会经济状况 .....	31
1.2.4 城市区域总体规划和工业园区概况 .....	31
1.3 气象资料 .....	34
1.3.1 地面风场 .....	34
1.3.2 大气稳定度 .....	38
1.3.3 混合层高度 .....	39
1.3.4 联合频率分布 .....	39
1.3.5 其他气象要素 .....	41
1.4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42
1.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42
1.4.2 酸雨现状 .....	43
2 大气污染源 .....	43

2.1 企业大气污染源 .....	44
2.2 机动车大气污染源 .....	49
2.3 建筑施工场地污染面源 .....	49
3 永春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	49
3.1 主导风向及不利风向 .....	49
3.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49
3.3 小结 .....	52
4 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分析 .....	52
4.1 可能发生的重污染天气现象 .....	52
4.2 是否发生过重污染天气事件 .....	53
5 应急能力评估 .....	53
5.1 应急能力现状 .....	53
5.1.1 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 .....	53
5.1.2 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 .....	53
5.1.3 大气应急监测 .....	54
5.1.4 应急物资储备 .....	54
5.2 存在问题及完善建议 .....	55
5.2.1 加强预测预警与监测能力建设 .....	55
5.2.2 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建设 .....	55
5.2.3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	56
6 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措施 .....	56
6.1 永春县政府积极稳妥开展县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56
6.2 企业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	56
附件 2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通讯录 .....	58
附件 3 应急专家成员名单 .....	64
附件 4 应急处置流程图 .....	65
附件 5 重污染天气事件接警记录表 .....	66
附件 6 重污染天气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	67

附件 7 应急演练记录 .....	68
附件 8 永春县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培训表 .....	69
附件 9 预案启动与终止范本 .....	70
附件 10 预案预警信息发布及解除发布范本 .....	71
附件 11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72
附件 12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	73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改善、减缓大气污染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永春县人民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应急职责，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大气环境。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修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1.2.2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7号），2011年5月1日施行。

### 1.2.3 其他相关资料

- (1)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2)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号）；
- (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号）；
- (5) 《关于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的意见》（环发〔2012〕33号）；
- (6)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
- (7) 《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37号）；

- (8)《福建省环保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8〕15号);
- (9)《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 (1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1)《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 (12)《福建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试行)》(闽环保大气〔2018〕10号);
- (13)《环境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技术规范》(HJ1130-2020);
- (14)《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2018第1号修改单)(GB3095-2012);
- (16)《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7)《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8)《福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9)《泉州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永春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以及跨区域应急联防联控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因沙尘天气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执行本应急预案。

### 1.4 大气污染分级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中规定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污染天气。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危害。

(2)属地为主，应急联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充分发挥各自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重污染

天气。

(3)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主导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绿色出行，共同承担防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4)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健全和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按照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建立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程度不同的响应措施，做到及时、快速和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1.6 预案体系与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是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同时，本预案是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永春县污染天气下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与《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永春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衔接。当本县发生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时，必要时可请求泉州市应急组织机构进行指导、协助。当泉州市发生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按泉州市政府应急组织机构的要求进行应急联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源的应急处置工作。

要求各成员单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方案，并与本预案建立衔接、联动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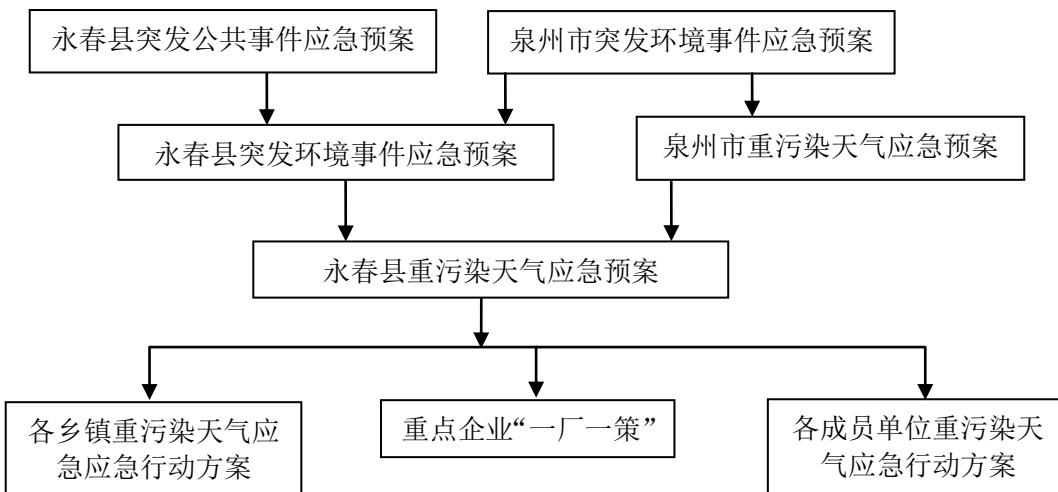


图 1.5-1 预案体系与关系图

##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以下四部分组成，分别是：

- (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 (2)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 应急处置工作组；
- (4) 应急专家组

以上四部分组成永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体系。组织指挥机构如图 2.1-1 所示。

为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本应急预案的实施，永春县人民政府成立永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领导、指挥、决策机构。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永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作为日常工作机构。

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下设 5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分别为健康防护组、污染控制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督导检查组。当发生重污染天气事件时，5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应急预案的分工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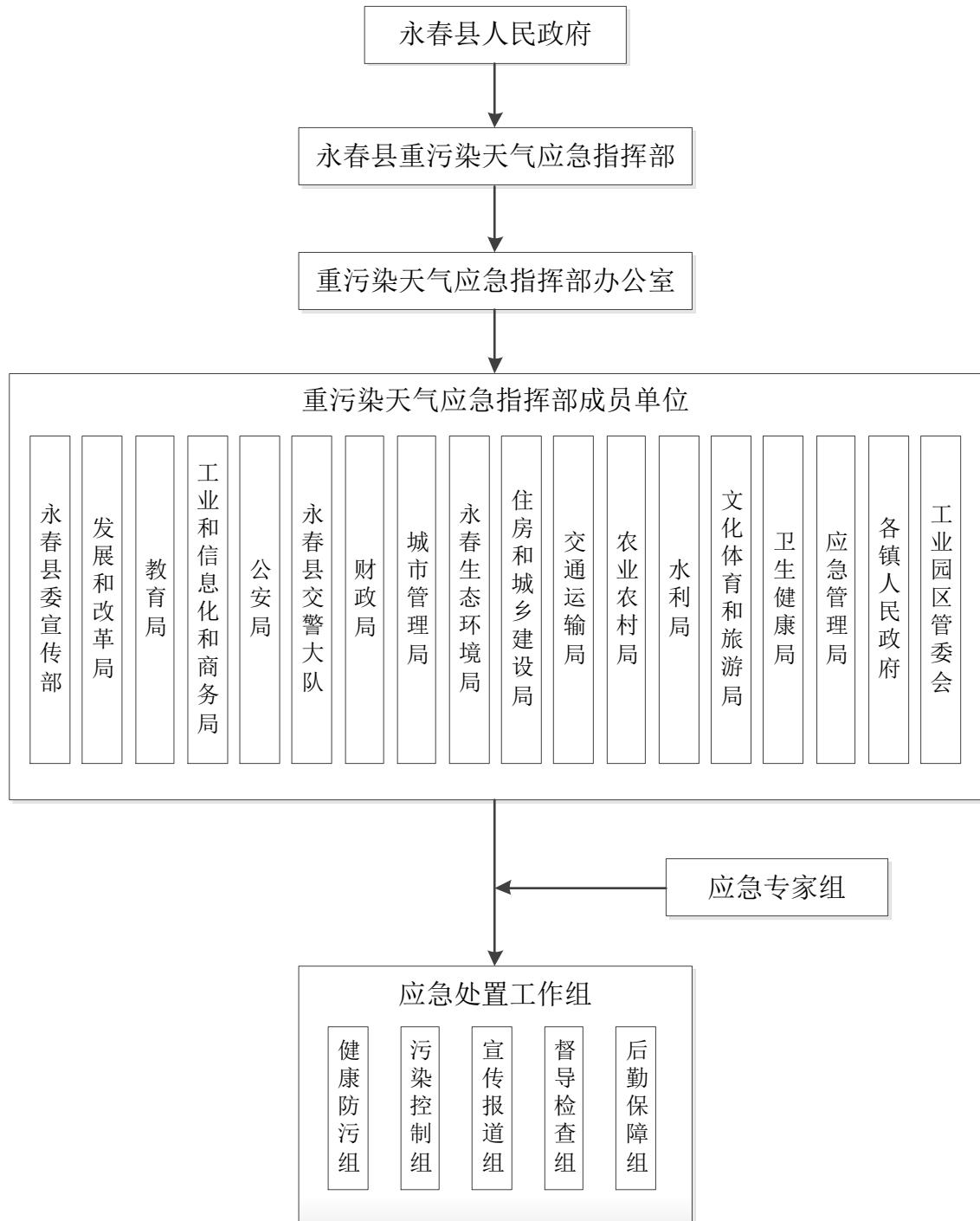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指挥体系图

##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副县长担任。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主要由永春县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局、永春县交警大队、财政局、城市管理局、永春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 (2) 根据本县大气污染事态发展情况，决定启动预警程序，启动、终止应急响应；
- (3) 统一指挥本县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4)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
- (5) 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 (6) 批准有关信息的发布；
- (7) 协调解决处置中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

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永春生态环境局：**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职能；牵头制（修）订永春县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收集市级重污染预警信息，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对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监测预警组，分析研判我县趋势，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市级预警级别及时调整本地区预警级别，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

**永春县委宣传部：**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媒体宣传、舆论引导；负责网络宣传发布和网络舆情处置工作。

**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高等院校、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公安局：**加大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落实禁炮要求。

**永春县交警大队：**负责制订并落实机动车限行，按照不同预警等级，针对不同车辆制定限行、停驶方案，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实行区域限行；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

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抽测。

**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经费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城市管理局：**负责督导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城市露天烧烤应急行动；督促落实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上城区道路行驶措施；督导城市道路、绿化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督导重污染天气禁止城区流动摊贩应急行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订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应急行动方案，督导所属建筑工地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交通运输局：**负责制订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做好响应期间的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并督导落实情况；负责制订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所管国、省干线公路扬尘控制方案，督导所属施工工地、汽车维修企业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农业机械、农药使用等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措施；

**水利局：**负责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督导水利工程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制订并组织落实涉及油气运输、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对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配合宣传组指导协调各新闻媒体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等报道工作。

**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

**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做好工业企业限产停产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指导重污染天气的应急保障、救助救援等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根据永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本辖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期间，执行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达的具体应对工作。

本应急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服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

指挥，根据应急响应需要开展应对工作。

## 2.2 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及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设在永春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永春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永春生态环境分管办公室负责人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各相关职能单位主要联络人组成。应急值班室设在永春生态环境局值班室。

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工作职责：

- (1) 贯彻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
- (2)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永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作；
- (3) 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和各镇、单位落实区域应急联动要求；
- (4)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培训、宣传教育；
- (5) 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 (6) 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 (7)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授权，负责县级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与解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会和突发舆情处置工作；
- (8) 负责建立县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
- (9) 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 2.3.1 健康防护组

- (1) 组成：由卫生健康局牵头，永春县委宣传部、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教育局组成。
- (2)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永春县广大群众实施健康防护工作，协助指导各部门开展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协调各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协调高等院校、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表 2.3-1 健康防护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健康防护组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1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永春县广大群众实施健康防护工作，协助指导各部门开展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	卫生健康局
2	协调各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	永春县委宣传部、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3	组织协调高等院校、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教育局

### **2.3.2 污染控制组**

#### **(1) 工业污染应对组**

组成：由永春生态环境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能：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指导、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限产停产实施方案、清洁能源保障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督促做好工业企业限产停产的安全生产工作。

**表 2.3-2 工业污染应对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工业污染应对组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1	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永春生态环境局
2	指导、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限产停产实施方案、清洁能源保障工作，并监督实施	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	指导、督促做好工业企业限产停产的安全生产工作	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 移动源污染应对组**

组成：由交通运输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春县交警大队、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能：制定并督促落实机动车限行专项实施方案；制定并督促落实高排放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油气运输、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限行、停驶等移动源污染应对措施及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工作；落实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的运输污染应对措施。

**表 2.3-3 移动源污染应对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移动源污染应对组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1	制定并督促落实机动车限行专项实施方案	永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	制定并督促落实高排放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油气运输、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限行、停驶等移动源污染应对措施及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3	落实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的运输污染应对措施	城市管理局

### (3) 扬尘污染应对组

组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能：制定扬尘控制专项实施方案；落实各类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城市道路、绿化工地、裸露场地、堆场降尘、道路保洁等各项扬尘污染应对措施；落实所管国、省干线公路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污染应对措施。

**表 2.3-4 扬尘污染应对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扬尘污染应对组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1	制定扬尘控制专项实施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2	落实各类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城市道路、绿化工地、裸露场地、堆场降尘、道路保洁等各项扬尘污染应对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3	落实所管国、省干线公路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污染应对措施	交通运输局

### (4) 生活污染应对组

组成：由城市管理局牵头，公安局、永春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能：负责对垃圾焚烧、流动摊点的油烟污染行为，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的执法检查，并督导落实；加强餐饮单位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执法检查；督促落实禁炮要求。

**表 2.3-5 生活污染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生活污染应对组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1	负责对垃圾焚烧、流动摊点的油烟污染行为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的执法检查，并督导落实	城市管理局
2	加强餐饮单位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执法检查	永春生态环境局
3	督促落实禁炮要求	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

### 2.3.3 宣传报道组

(1) 组成：由永春县委宣传部牵头，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县融媒体中心、工业信

息化和商务局、教育局、永春生态环境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组成。

(2) 主要职责：协调各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发布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和突发舆情处置；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表 2.3-6 宣传报道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宣传报道组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1	协调各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	永春县委宣传部、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	及时、准确发布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应急管理局
3	做好舆论引导和突发舆情处置	永春县委宣传部、教育局
4	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县融媒体中心、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5	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永春生态环境局、永春县委宣传部
6	指导涉事单位做好各类媒体来访、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通稿撰写等宣传报道工作。指导涉事单位及时、准确做好预警发布级应急处置工作信息撰写及发布	县融媒体中心

#### **2.3.4 督导检查组**

(1) 组成：由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牵头，相关单位共同组成督导检查组。

(2) 主要职责：负责对各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和单位重污染天气日常预防、制度制定、能力建设情况，各相关单位职责履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重污染天气以及检查、预警、响应工作中有关单位的职责履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总结、应急效果评估以及损害调查评估等工作，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的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 **2.3.5 后勤保障组**

(1) 组成：由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牵头，永春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2) 主要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日常、培训、演练及重污染天气期间所需的应急资金、物资和设备保障和调配。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 **2.3.6 应急专家组**

由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牵头，负责报请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聘请主要涉及环境监

测、天气气候、大气环境、应急管理、环境评估等相关专业人员建立专家库，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负责对气象和空气污染发展过程趋势进行研判，对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信息提供专家意见；负责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后期处理全程专家会商，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参与制定应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现场指导应急监测、预警、响应及后期处理工作，指导相关部门编写重污染天气应急总结报告。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 **3.预警**

#### **3.1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全国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有关规定，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黄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橙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红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时；或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500时。

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1天（24小时）及以上，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 **3.2 监测预报**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工作。永春生态环境局加强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的联合会商，当上级预测辖区内出现或将出现符合黄色及以上预警条件的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向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提出发布预警信息及应对措施建议。

#### **3.3 预警启动**

当永春县内相邻的两个及以上环境监测站点出现符合黄色及以上预警条件的重污

染天气时，启动预警。或当上级预测辖区内出现或将出现符合黄色及以上预警条件的重污染天气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 3.4 预警发布

### 3.4.1 发布主体

根据市级预警级别及时调整本地区预警级别，发布预警启动、变更和解除指令。接到市级发布的区域预警信息，应立即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当重污染天气突然发生，没有提前预警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红色预警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橙色预警、黄色预警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签发。

### 3.4.2 发布方式

永春县预警信息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组织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包括：

- (1) 应急指挥办公室通过电话、微信或工作群等方式通知各成员单位；
- (2)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委、县政府指令，协助联系指定的相关广播电视台、纸媒等新闻媒介发布；
- (3) 由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发布。

### 3.4.3 发布内容

大气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主要污染指标，以及未来一定时期的定性潜势分析。

## 3.5 预警变更和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级预警级别及时调整本地区预警级别，发布变更和解除指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加强监测，会同专家组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升、降低预警级别的，立即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监测空气质量改善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信息，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批准发布。

### **3.6 区域应急联动**

当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提示信息后，若永春县污染程度超过区域预警等级，按照实际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报请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县（区）启动相应污染天气管控响应，实施联防联控；若永春县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预警等级，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的预警等级发布预警信息。

区域预警的解除，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执行。

## **4 应急响应**

县级预警发布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开展应对工作，2小时内上报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按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采取应对措施。各成员单位应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状态，严格落实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必要时可以提请市级政府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援，与相邻区域（安溪县、德化县）地方政府进行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县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及各相关成员单位必须保持值班电话畅通，并安排人员值班，各相关人员必须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应急期间，落实应急值守制度，黄色预警期间各单位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期间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期间要全天值守。

###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3级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在启动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辖区内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其中SO<sub>2</sub>和NO<sub>x</sub>的减排比例可相互调配，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纳入应急减排清单

的工业企业应进一步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 4.2.1 III 级应急响应

#####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宣传报道组根据指令协助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告知公众健康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或缩短户外时间。

②教育局组织大中小学、幼儿园暂停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督促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学校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③各单位、组织禁止举办体育运动会。

④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的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7℃，冬季不高于 19℃。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或纯电动车辆等方式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建议排污单位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减少有机溶剂使用，调整涉大气污染物排放工序的生产时间，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纳入大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的项目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在黄色预警期间应达到辖区内占比的 10% 以上。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

永春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增加对城区及周边的工业锅炉、化工业等各类工业大气污染源排查频次，检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运行记录、在线监控在线监测台账及堆场扬尘防治等，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督导纳入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企业，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企业减排基数应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永春县交警大队负责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城区范围内实行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大型货车等高排放车辆区域限行（应急抢险、保障民生工程除外），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区行驶。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农业机械等）禁行工作（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 ③扬尘源减排措施

永春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建设、出土、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施工单位停止涉土作业，各类工地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沥青铺路、切割等作业；督导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企业停止露天作业；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加强堆场扬尘控制，启用洒水、雾喷等抑尘设施；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的执法检查，落实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 100% 覆盖。

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各主次干道清扫及洒水等机械化作业的监督检查，每日对城区主次干道、重要交通干道进行清扫及洒水等防治扬尘的工作，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雨天以外的机扫、洒水作业车辆出动率不低于 90%，针对易产生扬尘的路段洒水作业不低于 1 次/日。

#### ④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干道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交通运输局督导汽修企业停止露天喷漆作业（使用水性油漆的喷漆工艺除外）。

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执法检查，减少农药使用，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加强查处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在春节期间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 4.2.2 II 级应急响应

#####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宣传报道组根据指令协助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告知公众健康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或缩短户外时间。

②教育局组织大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暂停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必要时可停课；督促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学校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③各单位、组织减少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活动时做好应急预案。

④各单位、组织禁止举办体育运动会等大型户外活动。

⑤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 小时值班。

#####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7℃，冬季不高于 19℃。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或纯电动车辆等方式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减少日间加油。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⑤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⑥根据天气形势研判，必要时向上级申请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改善大气环境。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纳入大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的项目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在橙色预警期间应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20% 以上。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

永春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增加对城区及周边的工业锅炉、化工业各类工业大气污染源排查频次，检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运行记录、在线监控在线监测台账及堆场扬尘防治等，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督导纳入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企业，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企业减排基数应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永春县交警大队加强交通管制，禁止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大型货车等高排放车辆在城区通行（应急抢险、保障民生工程除外），引导过境货车避开城区行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和社会车辆限行 10%，由永春县交警大队提出限行车辆尾号方案。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农业机械等）禁行工作（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 ③扬尘源减排措施

永春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施工工地、水利工程和交通扬尘等面源应急管控，督导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建设、出土、建筑垃圾消纳

场等施工单位停止涉土作业，各类工地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沥青铺路、切割等作业；督导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企业停止露天作业；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露天堆放的煤堆、料堆场应全部采取覆盖、自动喷淋等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的执法检查，落实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 100% 覆盖。

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各主次干道清扫及洒水等机械化作业的监督检查，每日对城区主次干道、重要交通干道进行清扫及洒水等防治扬尘的工作，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雨天以外的机扫、洒水作业车辆出动率不低于 90%，针对易产生扬尘的路段洒水作业不低于 2 次/日。

#### ④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干道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交通运输局督导汽修企业停止露天喷漆作业（使用水性油漆的喷漆工艺除外）。

公安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执法检查，减少农药使用，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加强查处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在春节期间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 4.2.3 I 级应急响应

####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宣传报道组根据指令协助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告知公众健康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或缩短户外时间。

②教育局组织大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停课，高等院校停止一切户外集体活动。

③各政府部门停止审批所有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监督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④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急）诊，增加医务人员，24 小时值

班。

##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7℃，冬季不高于 19℃。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或纯电动车辆等方式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减少日间加油。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停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进一步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⑤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⑥根据天气形势研判，必要时向上级申请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改善大气环境。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纳入大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的项目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在红色预警期间应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30% 以上。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

永春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增加对城区及周边的工业锅炉、化工业等各类工业大气污染源排查频次，对重点污染源实施驻厂监管，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督导纳入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企业，实施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或减排措施不能有效执行的工业企业，依法采取关停措施，企业减排基数应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永春县交警大队加强交通管制，禁止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大型货车等高排放车辆在城区通行（应急抢险、保障民生工程除外），引导过境货车避开城区行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和社会车辆限行 20%，由永春县交警大队提出限行车辆尾号方案。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农业机械等）禁行工作（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县财政局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出行需求。

### ③扬尘源减排措施

永春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等面源应急管控，督导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建设、出土、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施工单位停止作业，各类工地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沥青铺路、切割等作业；督导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企业停止露天作业；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露天堆放的煤堆、料堆场应全部采取覆盖、自动喷淋等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的执法检查，落实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 100% 覆盖。

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各主次干道清扫及洒水等机械化作业的监督检查，每日对城区主次干道、重要交通干道进行清扫及洒水等防治扬尘的工作，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雨天以外的机扫、洒水作业车辆出动率不低于 95%，针对易产生扬尘的路段洒水作业不低于 2 次/日。

### ④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干道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交通运输局督导汽修企业停止露天喷漆作业（使用水性油漆的喷漆工艺除外）。

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执法检查，减少农药使用，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加强查处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在春节期间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 **4.3 应急终止**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可以终止响应措施，预警解除的同时终止应急减排措施。

## **4.4 区域联防联控**

根据《福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福建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区域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区域协作，密切与周边地区的信息交流和应急协调，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当预测即将或已经发生大气重污染，且主要来自本地源时，重点开展本地污染源减排；当预测即将或已经发生大气重污染，且主要来自外来源时，及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污染减排意见、建议，通过区域协作机制，按照预警提示信息与周边的安溪县、德化县等协同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当相关县受外来污染影响严重时，可提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协调相关县启动相应污染天气管控响应，实施联防联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根据空气质量研判情况，协调相关县启动管控响应。

## **5 总结评估**

县级预警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采取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以书面形式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办。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建议，评估报告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并于 5 个工作日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6 应急培训与演练**

### **6.1 培训**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聘请有关管理人员和领域专家对应急组织机构的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业务培训，有针对性的培养组织协调、监测预警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有计划的开展相关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

#### **6.1.1 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县大气应急指挥部成员的应急响应能力，增强应急工作小组的应急工作能力，明确自身职责及处理方法。

## **6.1.2 培训计划**

### **(1) 县大气应急指挥小组成员的培训**

邀请一些其他城市参与过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及环境应急专家开展讲座，现场进行交流及应急事故纪录片的播放，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 **(2)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的培训**

邀请本省、市的环境应急专家对应急工作小组成员进行统一培训，加深对预案内容的认知，明确各成员的应急职责，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指导成员如何正确处理，可每年组织一次。

## **6.1.3 培训要求**

(1) 各成员应充分重视培训工作，充分认识开展预案培训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在实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意识及能力。

(2) 参加的人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与，应由单位其他人员替代，每次培训会议、预案中所涉及的各个现场工作小组的人员必须到位。

(3) 参与培训人员必须仔细听讲做好笔记，保证培训质量。

(4) 所有培训人员必须按时到指定地点接受培训，遵守课堂培训纪律，不准吸烟和喧哗。

## **6.2 演练**

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定期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预案进行综合演练，应急演练重点考察和培养各应急组织机构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联动能力，并对各种响应方案实施效果进行模拟，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县人民政府周期内至少进行1次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演练，演练形式不限，并根据演练结果调整充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

## **6.2.1 应急演练目的**

(1) 评估永春县内应急准备状态，发现并及时修改应急预案、执行程序、行动检查表中的缺陷和不足；

(2) 评估永春县内大气重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识别资源需求，确定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应急职责，改善其协调问题；根据演练结果修正和完善应急预案；

(3) 检验应急响应人员对应急预案、执行程序的了解程度和实际操作技能，评估应急培训效果、分析培训需求；同时，作为一种培训手段，通过调整演练难度，进一

步提高应急响应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4）提高全体应急人员及市民的安全意识及环保意识。

### **6.2.2 演练适用范围、总体思想和原则**

本预案应急演练方案针对永春县内，动用本县相关行政机关及重点企业的应急力量进行全面演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要求，进行演练策划，遵守“保护生命、安全第一、预防在先”的方针和“救护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扩大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科学计划、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周密组织、统一指挥、分步实施、讲究实效，保证演练参与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

### **6.2.3 演练策划组**

组长：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主任

成员：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成员单位

演练方式：实战演练、桌面演练。

演练频次：实战演练每年一次、桌面演练每年两次。

策划组应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单位；确定演练的性质与方法，选定演练的地点与时间，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的程度；确定演练实施计划、情景设计与处置方案，审定演练准备工作计划和调整计划；检查和指导演练准备与实施，解决演练准备与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问题；协调各类演练参与人员之间的关系；组织演练总结与追踪。

### **6.2.4 演练参与人员**

应急演练参与人员应包括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所有成员。

### **6.2.5 演练的内容**

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演练的内容可包括：各单位相关职责演练等综合演练，或模拟一些特殊情况下以启动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为背景的专项演练等。

### **6.2.6 演练规定**

为确保演练参与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应急演练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演习过程中所有消息或沟通必须以“这是一次演习”作为开头或结束语，事先不通知开始日期的演习必须有足够的安全监督措施，以便保证演习人员和可能受其影响的人员都知道这是一次模拟紧急事件；

(2) 参与演习的所有人员不得采取降低保证本人或公众安全条件的行动，不得进入禁止进入的区域，不得接触不必要的危险，也不使他人遭受危险；

(3) 演习过程中不得把假想事故、情景事件或模拟条件错当成真的，特别是在可能使用模拟的方法来提高演习真实程度的地方，当计划这种模拟行动时，事先必须考虑可能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所有问题；

(4) 演习不应要求承受极端的气候条件或污染水平，不应为了演习需要的技巧而污染大气或造成类似危险；

(5) 参演的应急响应物资、人员不得预先启动、集结，所有演习人员在演习事件促使其做出响应行动前应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6) 除演习方案或情景设计中列出的可模拟行动及控制人员的指令外，演习人员应将演习事件或信息当作真实事件或信息做出响应，应将模拟的危险条件当作真实情况采取应急行动；

(7) 所有演习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服从演练指挥人员的指令；

(8) 控制人员应仅向演习人员提供与其所承担功能有关并由其负责发布的信息，演习人员必须通过现有紧急信息获取渠道了解必要的信息，演习过程中传递的所有信息都必须具有明显标志；

(9) 演习过程中不应妨碍发现真正的紧急情况，应同时制订发现真正紧急事件时可立即终止、取消演习的程序，迅速、明确地通知所有响应人员从演习到真正应急的转变；

(10) 演习人员没有启动演习方案中的关键行动时，控制人员可发布控制消息，指导演习人员采取相应行动，也可提供现场培训活动，帮助演习人员完成关键行动。

## 6.2.7 观摩人员

邀请周边县（市、区）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和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对应急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

## 6.2.8 演练结束

组长发布命令：应急状态结束，解除警报。

## 6.2.9 应急演练总结与跟踪

在演练结束 2 周内，策划组根据评价人员演习过程中收集和整理的资料，以及演习人员和总结会中获得的信息编写演练总结报告。策划组应对演练发现进行充分研究，

确定导致该问题的根本原因、纠正方法、纠正措施及完成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演练中的不足项和整改项的纠正过程实施追踪，监督检查纠正措施的进展情况。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修订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按年度动态更新，并通过生态云平台将清单报备清单。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减排清单，落实、督促差异化的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

### 7.2 编制企业操作方案

工业源项目清单涉及的企业按照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同预警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等。

### 7.3 严格督查考核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对本行业、本辖区应对工作的检查、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视情派出督导检查组对有关部门、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督导检查结果纳入对有关部门的考核。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失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7.4 增强应急保障能力

(1) 人力资源保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能力，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2) 资金与物资保障。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空气质量监测等重污染天气预警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保障。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配备完善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对储备物资动态管理。

(3) 通信与信息保障。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时期信息通畅，有必要时建立备用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及各相关成员单位必须保持值班电话畅通，并安

排人员值班，各相关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永春生态环境局加强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的联合会商，当上级预测辖区内出现或将出现符合黄色及以上预警条件的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向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提出发布预警信息及应对措施建议。

(5) 加强培训与演练。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预案进行综合演练、模拟，提高组织协调、监测预警能力，增强应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6) 宣传保障。宣传部门指导涉事部门做好邀请相关媒体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发布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和突发舆情处置，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1) 大气轻度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当  $101 \leq AQI < 150$  时，为大气轻度污染。

(2) 大气中度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当  $151 \leq AQI < 200$  时，为大气中度污染。

(3) 大气重度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当  $201 \leq AQI \leq 300$  时，为大气重度污染。

(4) 大气严重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当  $AQI > 300$  时，为大气严重污染。

(5) 不利气象条件：平坦地形，不利气象条件通常包括静风、小风、逆温、熏烟等；复杂地形，由于局部风场形成特殊气象场，应当分其污染特点而给予特别关注。

(6)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7)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8)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9)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0)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11) 应急培训：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对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进行的教学与培训。  
应急响应：为控制或减轻环境污染事件后果而采取的紧急行动。

## 8.2 预案管理

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本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根据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应急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本应急预案，并报永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 8.3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修订和论证。

发生下列情况时，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所涉及部门机构调整，部门职责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缺陷或新问题；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4 预案实施

本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预案由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永春县重污染天气风险评估报告

# 永春县重污染天气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 永春县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1 基础概况

## 1.1 地理位置

永春县地处福建省东南部、晋江东溪上游，东邻仙游县，南接南安市、安溪县，西连漳平市，北与德化、大田交界。介于东经  $117^{\circ}41'55'' \sim 118^{\circ}31'9''$ ，北纬  $25^{\circ}13'15'' \sim 25^{\circ}33'45''$  之间。全县总面积 1456.87 平方千米。县人民政府驻桃城镇，距泉州市中心 54 千米。

## 1.2 自然环境概况

### 1.2.1 地形、地质、地貌

永春县在地质构造方面总体上属闽西南凹陷的东西条带，以蓬壶马跳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属闽东南沿海隆起区的西缘，西部属闽西南凹陷区的东缘。前者矿藏较少，后者矿产丰富。受长期多次地壳构造运动的影响，境内低层构造形态纷繁复杂，不同期次的断裂构造相互交织，似成网格状，断裂总体走向有北东向、北西向和东西向三组，以北东向断裂为主。主要有天湖山-大铭（德化）折断带、三班（德化）-蓬壶-蓬莱（安溪）断裂带、湖洋-东平-厦门断裂带和漳平-仙游断裂带。全县大部分属中生界戴云山系火成岩和花岗岩。在西部穿插分布有古生界石炭系、二迭系，中生界三迭系、侏罗系等沉积岩。在低处分布有新生界冲积物。母岩由火山岩类和沉积岩组成。火山岩类占全县面积的 85%（其中花岗岩类约占 30%）。沉积岩类约占 15%。全县第四纪堆积物以坡积为主。

整个地势由西北渐向东南倾斜，西北属戴云山山脉的主体部分，山高谷深，北面有山脉阻隔，南面有四个谷口。东南呈阶梯状，沿溪谷地带散布着串珠状的山间小盆地，是永春县重要的经济文化带。最高海拔 1366.1m，最低 83m，境内相对高差 1283.1m。地貌类型有中山、低山、高丘、低丘和盆谷等，以中、低山为主，其中中山约占 54%，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和东部；低山约占 30%，主要分布在中部和南部。

### 1.2.2 气候特征

根据历年统计资料，永春县气候条件优越，在 1400 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同时兼有三种不同的气候类型，西半县属中亚热带，东半县属南亚热带，而千米以上山地则属北亚热带。气候温和，湿润多雨，夏长不酷热，冬短无严寒，素有“万紫千红花不谢，冬暖夏凉四序春”之称。

### **1.2.3 社会经济状况**

#### **1.2.3.1 行政区划与人口**

县人民政府驻桃城镇，距泉州市中心 54 千米。全县下辖 18 个镇、4 个乡：桃城镇、五里街镇、一都镇、下洋镇、蓬壶镇、达埔镇、吾峰镇、石鼓镇、岵山镇、东平镇、湖洋镇、坑仔口镇、玉斗镇、锦斗镇、东关镇、桂洋镇、苏坑镇、仙夹镇、横口乡、呈祥乡、介福乡、外山乡，209 个村，27 个社区，共 236 个村（社区）委会，下设 2590 个村民小组。2020 年末，根据计生报表统计，永春县总人口 642400 人，出生人口 5024 人，出生性别比 121.61%，死亡人口 3338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2.63‰。

#### **1.2.3.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状况**

全县水能蕴藏量 17.12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 11.9 万千瓦，是全国农村电气化县和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县之一；有水电站 220 座，总装机容量 11.438 万千瓦，年发电量 3.35 亿千瓦时，有 11 万伏输变电站 4 座，实现与全省电力联网。县城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 2.3 万吨。全县移动电话、固定电话、泉灵通、宽带网、广播电视台已覆盖到各乡镇、村。县城建成区面积 17.2 平方公里，并将不断扩大到 20 平方公里，完善了道路、供排水、排污、绿化等市政配套工程建设，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1.3%，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12.3 平方米，建设了人民公园、留安山公园、街心公园、溪滨公园、人工湖、中心广场、文化广场、体育场、夕阳红大厦、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娱乐休闲场所，实施了城区立面景观改造和夜景提升工程，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大县城呈现“新、洁、绿、美”新风貌。

#### **1.2.3.3 交通状况**

泉（州）南（宁）高速公路、莆（田）永（定）高速公路、厦门沙县高速公路（共线）、国道 355 线、国道 356 线、漳泉肖铁路、兴泉铁路等重要道路、铁路穿境而过。

### **1.2.4 城市区域总体规划和工业园区概况**

#### **1.2.4.1 永春县总体规划**

##### **（1）规划期限与范围**

县域规划范围覆盖永春县全境，共  $1452\text{km}^2$ 。城市规划区范围地跨六个镇（即桃城、五里街、石鼓、岵山、东平、东关），其界线为：东起东关东美村，西至石鼓大卿村状江村，北至五里街镇高垅村，南至岵山南石村，总面积约  $173\text{km}^2$ 。

近期：2012 年～2015 年

中期：2016 年～2020 年

远期：2021年-2030年

远景：本世纪中叶。

#### （2）分项发展目标

经济发展目标：保持经济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速已有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技术升级和品牌建设，提升生态健康产业在经济中的比重，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与转型发展，增强为居民、产业提供服务的能力。

社会文化发展目标：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形成“山水名城、特色多镇、美丽乡村”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实现城市与乡村居民收入水平与生活质量的明显提高，居住、交通、教育、文化、卫生和环境等方面条件有较大改善，侨乡文化特色进一步凸显。加快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促进就业岗位持续增加，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缩小城乡差距，实现社会和谐发展。

资源与生态环境发展目标：近期内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和国家级生态县，到规划期末，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得到全面控制，基本建成生态效益型经济体系，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位居全省前茅，建成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创建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

#### （3）轻纺鞋服产业发展方向与重点

发展定位：泉州特色纺织基地。

发展策略：顺应泉州市山海互动的经济发展新要求，加强对泉州、晋江、石狮等地区轻纺鞋服产业的招商选资力度，积极承接福州和泉州纺织化纤、服装鞋帽产业的转移，完善轻纺鞋服产业链的研发设计、织造加工、品牌营销和展览展示等关键环节，扶持翔升纺织、三信织造、万家美针织、欧美龙鞋业等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企业购置喷水、喷气等先进纺织设备，加强竹炭纤维等新纤维、新材料的研发，提高设计开发能力和产品档次。鼓励企业开发设计高档终端产品，实施品牌战略，鼓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驰名商标，提升附加值，在全国各大商圈开设专卖店，进驻大型商场和建立终端渠道。

空间布局重点：县城、达埔镇。

#### （4）永春县城总体规划

由《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可知，永春县的工业与仓储用地主要沿三郊线和永泉线两个发展轴线分布，并以“向山要地”为主，远期形成连片，大小不一的五个工业区。五个工业区即：探花山工业园区、留安山工业小区、龙山生物医药园区、岵山工业小区、东平工业小区。

①探花山工业园区：是以原探花山工业小区、榜德工业小区拓展而成的工业园区，工业总用地约  $2.8\text{km}^2$ 。这是永春近期工业发展的重点用地。建议本区以发展轻污染的机械、电子、服装、陶瓷、农副产品加工等二类的工业为主。

②留安山工业小区：位于桃溪的北岸，留安山的东侧地带，总用地约  $60\text{hm}^2$ 。建议以低污染的轻纺加工业为主。

③龙山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区：位于现有南环路的南侧，牛头寨以南山丘陵地之间，园区依山就势，形成生态林地与厂区交错穿叉的占地约  $66\text{hm}^2$  的生态型高附加值的工业园区。

④岵山工业小区：由原有的岵山工业小区和岵山北工业小区组成，本规划期内发展为占地约  $100\text{hm}^2$  的以无污染较高附加值为目标的工业园区，是永春近、中期建设的重点产业园区。

⑤东平工业小区：占地约  $63.3\text{hm}^2$ ，以轻污染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是永春中、远期产业发展用地。

⑥在卧龙至济川一带，东平至东关的三郊线沿线地带、岵山南林山脚下以及石鼓的卿园村桃溪南侧合计预留面积约  $333.3\text{hm}^2$  的工业产业发展用地，作为远景永春第二产业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⑦仓储用地安排四处，一处安排在岵山高速公路出口附近，面积约  $8\text{hm}^2$ ，是商贸物流中心的组成部分，另两处集中在岵山片区泉德线边侧面积约  $13\text{hm}^2$ ，另一处安排在三郊线下山磨一带面积约  $3\text{hm}^2$  左右，作为城市危险品仓库用地。

#### 1.2.4.2 永春县工业园总体规划

##### (1) 概况简介

福建省永春县地处泉州北部，因为区位条件不佳，永春工业曾经一段较长的时间内处于停滞状态。

为了扭转永春在工业上的困局，永春把目光盯向了数量庞大的海外投资。永春有百万海外侨亲，建设一个投资平台，利用外资打开永春工业化之路成了永春的迫切需要。永春工业区建设始于 1991 年，确定桃城镇留安路两侧为留安经济工业区，并列入永春“八五”计划和当年抓办的 15 件实事之一。

随着永春交通条件的完善特别是省道“三郊线”通车，永春探花山综合开发区凸显优越的区位优势。2000 年，永春县适机进行经济总体规划，在发展留安工业区的基础上，注资探花山综合开发区，以筑巢引凤。为了实现以开发区带动“工业立县”的目标，

永春县一方面把财政向开发区建设倾斜，做好“六通一平”的市政基础设施。另一方面，该县聘请高技术力量对工业园区进行合理规划，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永春工业园区建设朝着“用地集约、工业集中、企业集聚、产业集群”方向发展，以建设低投资成本环境，方便小企业进驻的集约化工业园区，逐步解决永春工业发展“布局分散、缺乏合力”、“地盘狭窄、难以展志”的问题。

经过几年的精心打造，永春县工业园区现已进驻企业近 130 家，其中 109 家已投产，投资产值千万元以上的企业 70 家，其中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企业 28 家，务工人员达到 1.5 万人。

## （2）产业定位：

根据福建省工程学院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永春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纲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产业见表 1.2-1。

**表 1.2-1 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产业一览表**

片区	规划产业
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	发展集无污染或轻污染的机械、电子、服装、陶瓷及农副产品等加工业为主的工业小区
留安济川工业片区	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轻纺加工业为特色的城市综合体
东平轻工基地片区	发展集无污染或轻污染轻纺、特色食品工业和轻工机械制造业为特色轻型加工产业基地
龙山生物医药片区	发展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生物保健品生产及研发

## 1.3 气象资料

### 1.3.1 地面风场

永春县属于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冬半年盛行偏北风，风向从沿海向内陆呈顺时针旋转趋势，夏季盛行偏南风，风向从沿海向内陆呈逆时针旋转趋势。

#### （1）风向、风频

根据永春县气象站观测的气象资料统计，永春县全年主导风向为 ENE，次主导风向为 ESE 和 E，所占频率分别为 12.8%、11.0%、10.8%。静风频率较高，年频率为 17.5%。该区域冬季主导风向以东北东风为主，静风频率为 17.4%；夏季主导风向亦以东北东风为主，静风频率为 22.6%。永春县年季各风向频率见表 1.3-1 及图 1.3-1。

#### （2）风速

永春县全年平均风速为 1.7m/s，七月份风速最大，平均为 2.5m/s；4 月份风速最小，平均为 1.5m/s。永春县年季各风向的平均风速见表 1.3-1，年均风速玫瑰图见图 1.3-2。

### (3) 污染系数

污染系数综合表示某一方位的不同风速对其下风区污染影响的程度，反映了风向风速对污染扩散的综合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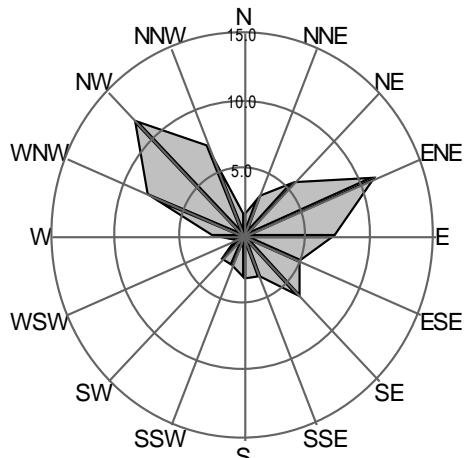
污染系数=风向频率/平均风速。永春县年、季各风向污染系数见表 1.3-2，污染系数玫瑰图见图 1.3-3。

该区域全年以东北东（ENE）方位的污染系数为最大，达到 6.4，故其下风向西南（WSW）方位区域最易遭受大气污染。其次为西北（NW）方位，达到 4.8，故其下风向东南（SE）也易受大气污染影响。污染系数最小的是正北（N）方位，为 0.33，表明处在其下风向正南方位的区域受污染机会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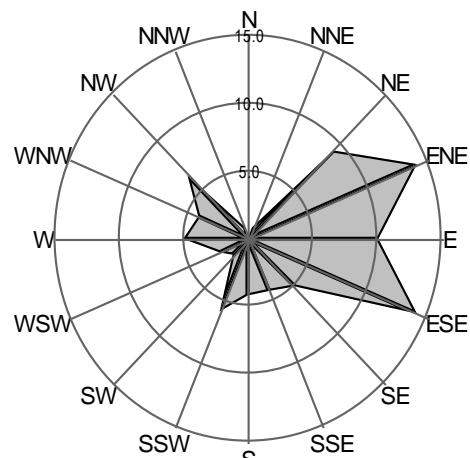
表 1.3-1 永春县年、季各风向频率及平均风速

风 向	项 目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全 年
N	频 率	1.61%	/	/	1.61%	1.61
	风 速	3.00	/	/	5.50	4.25
NNE	频 率	3.23%	0.83%	1.61%	4.03%	3.08
	风 速	2.50	1.00	5.00	2.40	2.75
NE	频 率	5.65%	9.17%	2.42%	3.23%	6.42
	风 速	2.00	1.55	1.67	1.25	1.64
ENE	频 率	11.29%	14.17%	15.32%	6.45%	12.8
	风 速	1.50	1.41	2.16	1.75	1.72
E	频 率	7.26%	10.00%	12.90%	11.29%	10.78
	风 速	1.67	2.17	2.19	2.29	2.12
ESE	频 率	4.84%	14.17%	11.29%	8.87%	10.96
	风 速	2.50	2.24	2.71	2.45	2.46
SE	频 率	6.45%	5.00%	4.84%	1.61%	5.17
	风 速	2.00	2.17	3.33	2.50	2.45
SSE	频 率	3.23%	4.17%	3.23%	5.65%	4.29
	风 速	2.00	1.80	2.00	2.14	2
S	频 率	3.23%	4.17%	4.84%	0.81%	3.98
	风 速	1.25	1.60	2.50	1.00	1.81
SSW	频 率	2.42%	5.83%	2.42%		4.26
	风 速	1.33	2.00	2.67		2
SW	频 率	2.42%	1.67%	0.81%	2.42%	2.07
	风 速	1.33	1.50	2.00	1.67	1.56
WSW	频 率	0.81%	2.50%	2.42%	2.42%	2.52
	风 速	1.00	1.00	2.00	1.00	1.3
W	频 率	2.42%	5.00%	1.61%	4.03%	3.78
	风 速	1.67	1.00	3.50	1.00	1.44
WNW	频 率	8.06%	4.17%	4.84%	11.29%	7.93
	风 速	1.70	1.80	3.33	1.71	2
NW	频 率	12.10%	6.67%	3.23%	10.48%	9.61
	风 速	1.93	1.50	1.50	1.92	1.8
NNW	频 率	7.26%	0.83%	5.65%	12.10%	8.98
	风 速	1.44	1.00	2.71	1.93	1.94
C	频 率	17.74%	11.67%	22.58%	13.71%	17.52
年均风速		1.80	1.48	2.45	1.91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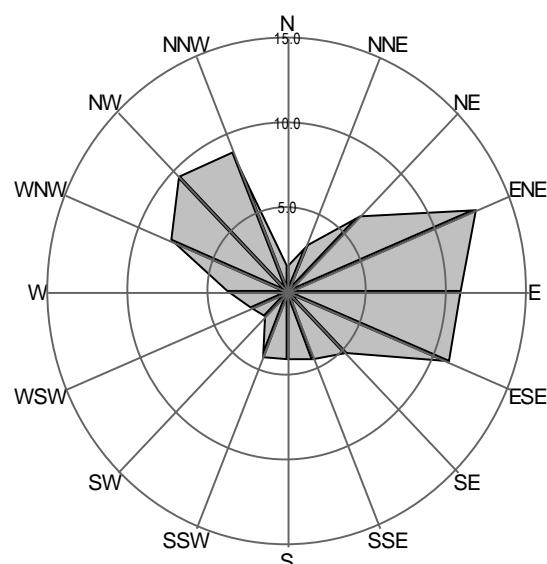
注：风速单位为 m/s；风频单位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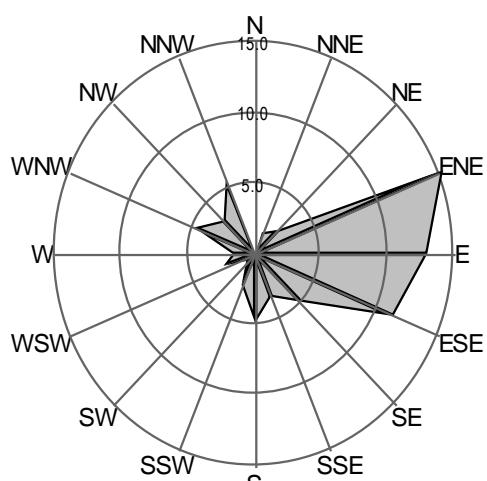
一月, 静风17.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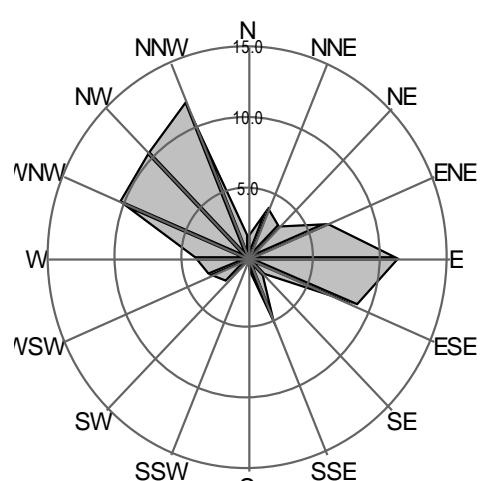
四月, 静风11. 67%



全年, 静风17. 52%



七月, 静风22. 58%



十月, 静风13. 70%

图 1.3-1 永春县年、季风频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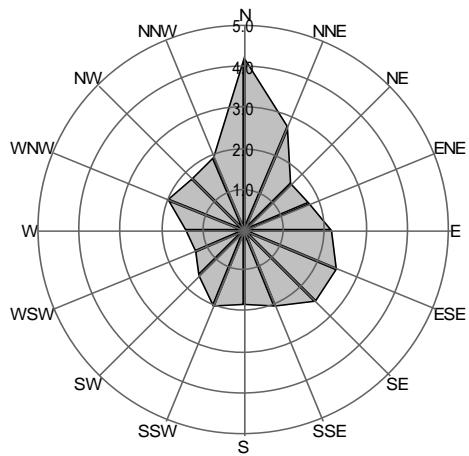


图 1.3-2 永春县全年风速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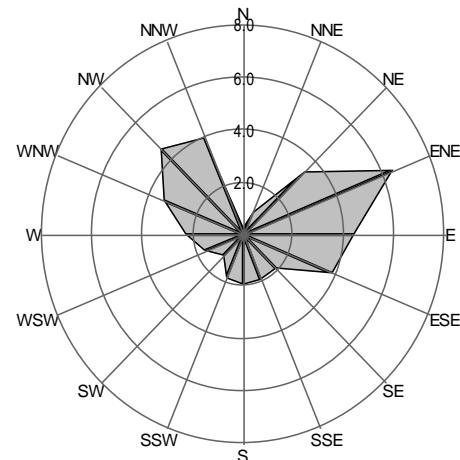


图 1.3-3 永春县全年污染系数玫瑰图

表 1.3-2 永春县年、季污染系数一览表

风 向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全 年
N	0.54			0.29	0.33
NNE	1.29	0.83	0.32	1.68	0.97
NE	2.82	5.93	1.45	2.58	3.38
ENE	7.53	10.03	7.10	3.69	6.41
E	4.35	4.62	5.90	4.94	4.4
ESE	1.94	6.34	4.16	3.61	3.85
SE	3.23	2.31	1.45	0.65	1.82
SSE	1.61	2.31	1.61	2.63	1.86
S	2.58	2.60	1.94	0.81	1.9
SSW	1.81	2.92	0.91		1.84
SW	1.81	1.11	0.40	1.45	1.15
WSW	0.81	2.50	1.21	2.42	1.67
W	1.45	5.00	0.46	4.03	2.27
WNW	4.74	2.31	1.45	6.59	3.43
NW	6.26	4.44	2.15	5.45	4.61
NNW	5.02	0.83	2.08	6.26	4

### 1.3.2 大气稳定度

永春县冬、夏季大气稳定度出现频率见表 1.3-3。永春县全年稳定度以 D 类为主，出现频率为 58.3%~62.6%。其次是 B 类稳定度，出现频率为 10.9%~14.5%。永春县几乎不出现 A 类最不稳定大气层结，说明永春县的大气层结以中性和不稳定为主。

**表 1.3-3 永春县大气稳定度频率**

稳定度	A	A-B	B	B-C	C	C-D	D	D-E	E	F
冬季		2.61	10.87	3.70	4.13		58.26		9.13	11.30
夏季		1.73	14.47	3.89	4.32	0.43	62.64		9.50	2.81

### 1.3.3 混合层高度

混合层高度表征大气污染物在垂直方向受湍流稀释的范围，直接影响大气污染物的扩散和稀释。混合层高度愈低，愈不利于地面污染物的扩散。永春县混合层高度范围为 200m~780m，各稳定度条件下的混合层高度见表 1.3-4。

**表 1.3-4 各稳定度下的平均混合层高度**

稳定度类型	A-B	C	D	E-F
混合层高度 (m)	780	680	270	200

### 1.3.4 联合频率分布

联合频率分布见表 1.3-5。

**表 1.3-5 气象联合频率分布表**

风向	风速段	稳定度					
		A	B	C	D	E	F
N	<1		0.09	0.02	0.15	0.05	0.10
	1-3		0.08	0.01	0.13	0.05	0.08
	3-5		0.08	0.01	0.12	0.04	
	5-6		0.03	0.26			
	>6		0.03	0.27			
NNE	<1		0.21	0.06	0.57	0.13	0.20
	1-3		0.15	0.04	0.40	0.09	0.14
	3-5		0.11	0.03	0.30	0.07	
	5-6		0.04	0.35			
	>6		0.02	0.18			
NE	<1		0.59	0.21	2.06	0.35	0.49
	1-3		0.28	0.10	0.97	0.17	0.23
	3-5		0.12	0.04	0.42	0.07	
	5-6		0.03	0.25			
	>6		0.04				

ENE	<1		1.14	0.40	3.93	0.68	0.97
	1-3		0.56	0.20	1.95	0.34	0.48
	3-5		0.26	0.09	0.89	0.15	
	5-6		0.06	0.57			
	>6		0.01	0.11			
E	<1		0.85	0.28	2.70	0.51	0.76
	1-3		0.51	0.17	1.61	0.30	0.45
	3-5		0.29	0.10	0.94	0.18	
	5-6		0.08	0.78			
	>6		0.03	0.25			
ESE	<1		0.80	0.24	2.33	0.48	0.74
	1-3		0.53	0.16	1.54	0.32	0.49
	3-5		0.35	0.11	1.03	0.21	
	5-6		0.11	1.04			
	>6		0.05	0.44			
SE	<1		0.38	0.11	1.10	0.22	0.35
	1-3		0.25	0.07	0.73	0.15	0.23
	3-5		0.17	0.05	0.48	0.10	
	5-6		0.05	0.49			
	>6		0.02	0.21			
SSE	<1		0.35	0.12	1.14	0.21	0.31
	1-3		0.20	0.07	0.65	0.12	0.18
	3-5		0.11	0.04	0.35	0.06	
	5-6		0.03	0.28			
	>6		0.01	0.08			
S	<1		0.34	0.12	1.17	0.20	0.30
	1-3		0.18	0.06	0.61	0.11	0.15
	3-5		0.09	0.03	0.30	0.05	
	5-6		0.02	0.20			
	>6		0.04				
SSW	<1		0.35	0.12	1.13	0.21	0.31
	1-3		0.20	0.07	0.65	0.12	0.17
	3-5		0.11	0.04	0.35	0.06	
	5-6		0.03	0.27			

	>6		0.01	0.08			
SW	<1		0.19	0.07	0.69	0.12	0.16
	1-3		0.09	0.03	0.31	0.05	0.07
	3-5		0.04	0.01	0.12	0.02	
	5-6		0.01	0.07			
	>6		0.01				
WSW	<1		0.26	0.10	0.97	0.16	0.21
	1-3		0.09	0.04	0.35	0.06	0.08
	3-5		0.03	0.01	0.11	0.02	
	5-6		0.05				
	>6						
W	<1		0.37	0.14	1.35	0.22	0.30
	1-3		0.15	0.06	0.55	0.09	0.12
	3-5		0.05	0.02	0.20	0.03	
	5-6		0.01	0.10			
	>6		0.01				
WNW	<1		0.65	0.22	2.11	0.39	0.57
	1-3		0.37	0.12	1.20	0.22	0.32
	3-5		0.20	0.07	0.66	0.12	
	5-6		0.05	0.51			
	>6		0.01	0.14			
NW	<1		0.83	0.29	2.83	0.50	0.72
	1-3		0.43	0.15	1.47	0.26	0.37
	3-5		0.21	0.07	0.71	0.12	
	5-6		0.05	0.48			
	>6		0.01	0.10			
NNW	<1		0.75	0.25	2.47	0.44	0.65
	1-3		0.41	0.14	1.37	0.25	0.36
	3-5		0.22	0.07	0.72	0.13	
	5-6		0.06	0.54			
	>6		0.01	0.14			
静风	=0		0.42	0.06	5.63	0.15	0.28

### 1.3.5 其他气象要素

永春县气候类型为亚热带季风气候，春、夏、秋、冬四季明显。

### (1) 气温

全县年平均气温 20.8℃，历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9.7℃（2020 年 7 月 14 日），极端最低气温-3.3℃（1999 年 12 月 23 日），月平均气温 1 月份最低（12.5℃），7 月份最高（28.2℃）。全年无霜期长。大于 10℃的年有效积温为 6041.9~7626.7℃，年日照时数为 1400~2000 小时。气温较差和日较差都较小，年平均日较差在 5.3℃。

### (2) 日照

该区域光照充足，气温高，变化幅度小，年平均日照时数约 1682.4 小时，约占年平均可照时数的 38.1%。

### (3) 降水

全县季风气候降水特征明显：3~4 月多雨-前汛期（5~6 月）多雨-伏旱-台风降水集中-秋冬少雨。月降水分布呈双峰型，降水从 1 月开始增加，3 月份湿季开始；6 月份达到最高值，是主高峰；7 月有明显减少，8 月份再现一个高峰（次高峰）；9 月起逐渐减少，10 月份减少量最大，干季开始，12 月达全年最低值。升降趋势的特点是从干到湿为缓升，从湿到干为急降。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水量为 1762.0mm，降水日数 149.7 天，其中暴雨日数 7 天，降水主要集中在 3~9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85%。

### (4)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3~8 月空气湿度较大，可达 80% 以上，其中 6 月份最大，曾达到 86%。

### (4) 灾害性天气

主要气象灾害有：台风、暴雨、雷暴、高温、干旱、低温阴雨、大风等。全年暴雨日数 7 天，高温日数（ $\geq 35^{\circ}\text{C}$ ）25.6 天。

## 1.4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1.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公布数据，2018 年~2022 年，永春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表 1.4-1。

表 1.4-1 永春县最近五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18~2022 年）

年份	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2018 年	1、空气环境质量。2018 年，我县空气环境污染质量状况总体优良，可吸入颗粒物(PM10) 年均值为 $0.041\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0.0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0.008\text{mg}/\text{m}^3$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均值为 $0.019\text{mg}/\text{m}^3$ ，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

	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二级以上标准要求; 空气质量指数 (AQI) 年均值为 55, 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7.5%, 较 2017 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O <sub>3</sub> ), 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为 356 天, 其中 181 天优, 占实际监测天数的比例为 49.6%, 空气质量轻微污染以上天数为 9 天, 占实际监测天数的比例为 2.5%。 2、酸雨。2015 年, 我县县城未出现酸雨, pH 年均值为 6.40。
2019 年	1、空气环境质量。2019 年,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评价, 我县城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和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 <sup>3</sup> 、8ug/m <sup>3</sup> 、36ug/m <sup>3</sup> 、20ug/m <sup>3</sup> , 均达到一级标准;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0.8mg/m <sup>3</sup> 和 126ug/m <sup>3</sup> , 均达到年评价指标二级以上标准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4%, 较 2018 年同期上升 1.9 个百分点,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O <sub>3</sub> )。 2、酸雨。2016 年, 我县县城未出现酸雨。
2020 年	1、空气环境质量。2020 年, 我县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优, 达到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评价, 我县城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和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均浓度分别为 6ug/m <sup>3</sup> 、8ug/m <sup>3</sup> 、33ug/m <sup>3</sup> 、18ug/m <sup>3</sup> , 均达到一级标准;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0.8mg/m <sup>3</sup> 和 114ug/m <sup>3</sup> , 均达到年评价指标二级以上标准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6%, 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0.8 个百分点,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O <sub>3</sub> )。 2、酸雨。2020 年, 我县县城未出现酸雨。
2021 年	1、空气环境质量。2021 年, 永春县城区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 综合指数为 2.30,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均值为 0.033mg/m <sup>3</sup> ,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均值为 0.018mg/m <sup>3</sup> , 二氧化氮 年均值为 0.008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年均值为 0.012mg/m <sup>3</sup> , 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年均值为 0.7mg/m <sup>3</sup> ,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年均值为 0.113mg/m <sup>3</sup> , 均达到年评价指标二级以上标准要求。 2、酸雨。2021 年, 我县县城未出现酸雨。

#### 1.4.2 酸雨现状

2019 年~2022 年, 永春县县城均未出现酸雨。

## 2 大气污染源

根据对永春县产业结构分析, 永春县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各类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气, 生活和公建供热燃料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交通干道过往汽车排放的尾气以及建筑施工扬尘。针对永春工业园区分析, 其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服装、陶瓷、农副产品、轻纺、特色食品、轻工机械制造和生物医药(生物中药) 产业, 属于轻污染、无污染的产业, 园区内现有已入驻企业中,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企业均未构成重大风险源。经分析, 永春县大气污染物中主要常规污染物有 SO<sub>2</sub>、NO<sub>2</sub>、粉尘等, 特征污染物的排放主要为单个企业的具体排放, 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局部地区。

根据泉州市污染源普查数据, 全市二氧化硫 (SO<sub>2</sub>) 排放量 10.6 万吨、氮氧化物 (NO<sub>x</sub>) 排放量 9.7 万吨。SO<sub>2</sub> 排放量中, 工业源占 95.02%、生活源占 4.88%; NO<sub>x</sub> 排放量中, 工业源占 81.3%、机动车排放量占 17.53%。

## 2.1 企业大气污染源

工业企业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根据 2019-2022 年环评报告和统计数据，永春县共有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企业 370 家，其中 VOCs 总排放量 171.25 吨，二氧化硫总排放量约 1064.78 吨，氮氧化物总排放量约 1410.84 吨，烟尘总排放量约 5280.97 吨。永春县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主要来自各类锅炉、热载体炉，建陶业的窑炉、干燥塔等。烟尘排放主要来自其氧化钙生产线企业；VOCs 排放主要来自其树脂工艺品生产企业。本预案大气选取各个污染指标单位排放量在 1 吨以上列为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情况详见表 2.1-1。

表 2.1-1 2019-2022 年永春县排放大气污染物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审批编号	二氧化硫排放量(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吨)	烟(粉)尘排放量(吨)	VOCs排放量(吨)
1	永春县工业园区—轻工基地东平片区	九牧永春智慧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福建良格厨卫有限公司	永环审[2019]表 1 号	6.864	13.082	14.528	3.78
2	永春县介福陶瓷特色产业园	龙盛卫生陶瓷制造项目	福建省泉州龙盛陶瓷有限公司	永环审[2019]表 5 号	3.196	6.012	3.489	
3	永春县岵山镇南石村 510-1 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岵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处理发电项目	永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环审[2019]表 12 号	0.2232	1.764	0.2232	
4	永春县苏坑镇工业区	鸿业竹制工艺品、茶盘生产项目	福建省永春鸿业竹制品有限公司	永环审[2019]表 17 号	0.051	0.408	0.722	1.119
5	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园区 D-01	泉州鹏通皮塑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泉州鹏通皮塑有限公司	永环审[2019]表 18 号	2.64	2.203		
6	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B 区 5 号 2-3 层	年产运动鞋 30 万双	泉州市永春聚盛鞋业有限公司	永环审[2020]表 7 号				2.1
7	永春县工业园区探花山榜德 D 区	福建美宏科技有限公司复印机油墨碳粉制造项目	福建美宏科技有限公司	永环审[2019]表 30 号				1.2
8	永春县蓬壶镇孔里工业区	年产泡沫制品(鞋垫、泡沫包装品、泡沫板)2000 吨项目	福建青铃包装有限公司	永环审[2019]表 36 号	0.765	4.59	0.0225	0.716
9	永春县下洋镇新庄村	泉州市辉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新型墙体砖改扩建项目	泉州市辉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永环审[2019]表 43 号	47.24	154	11.7	
10	永春县一都镇南阳街 299 号	年加工毛竹 7 万吨项目	福建恒竹实业有限公司	永环审[2019]表 55 号	0.6	9.18	1.692	
11	永春县桃城镇留安 143 号	泉州大顺瓷业有限公司后评价项目	泉州大顺瓷业有限公司	永环保备[2019]1 号	16.3	2.05		
12	永春县榜德工业区轻纺园 1 号	年产运动鞋 30 万双项目	泉州市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永环审[2020]表 7 号				1.2144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审批编号	二氧化硫排放量(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吨)	烟(粉)尘排放量(吨)	VOCs排放量(吨)
13	永春县介福陶瓷特色产业园	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卫生陶瓷生产线改造项目	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0〕表3号	5.214	4.589	8.014	
14	永春县石鼓镇吾江村	新型墙体材料制造改建项目	泉州永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0〕表8号	3.456	4.27	4.045	
15	永春县榜德工业园区F区1-6号	泉州市中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耐磨陶瓷原料项目	泉州市中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0〕表14号			1.14	
16	永春县东关镇内碧村	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墙体砖生产项目	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0〕表30号	25.27	31.1	29.92	
17	永春县介福乡工业园	福建省永春元景陶瓷有限公司年产日用陶瓷200万件项目	福建省永春元景陶瓷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0〕表37号	0.387	3.781		0.032
18	永春县轻工基地南区轻纺园霞林村279号	年产9000万米胚布项目	福建骏源纺织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0〕表41号	0.273	1.083	0.016	0.602
19	永春县榜德工业园区F区1号	利用淡竹叶提取黄酮浓缩汁(承诺件)	福建长绿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0〕表44号	0.272	1.02		
20	永春县榜德工业区E区7号	百祺(福建)实业有限公司新增2条备用乳胶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百祺(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0〕书8号	0.68	2.55		
21	永春县东关镇内碧村	墙体砖生产改建项目	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1〕表3号	25.344	30.528	32.822	
22	永春县苏坑镇工业园区	小蚂蚁高端茶家具系列生产项目	泉州市小蚂蚁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1〕表7号				1.3164
23	永春县下洋镇新庄村1-1号	煤矸石加工项目	永春福航贸易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1〕表10号			2.5196	
24	永春县探花山榜德工业区	中闽建研绿色建筑工业化基地	中闽建研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1〕表11号	0.023	0.8	1.785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审批编号	二氧化硫排放量(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吨)	烟(粉)尘排放量(吨)	VOCs排放量(吨)
25	永春县坑仔口镇西坪村九百矿部脚	年加工煤矸石 120 万吨项目	永春县炜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1〕表 16 号			1.5997	
26	永春县下洋镇下洋村大蔗沟 6 号	永春垚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二级灰项目	永春垚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1〕表 25 号			4.7771	
27	永春县苏坑镇苏坑工业区嵩泰路 666 号	竹制品加工项目	泉州市嵩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2〕表 1 号	0.765	1.53		1.01
28	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E 区 8 号	年产反渗透装置 12 万套项目	福建华膜环保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2〕表 5 号				1.0584
29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桂洋镇金沙村 369 号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永春百亮电气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2〕表 8 号				1.34
30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蓬壶镇工业区 17-7 号	福建兴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6000 吨项目	福建兴博科技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2〕表 9 号				1.44
31	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E 区 7 号	新增 10 条乳胶丝生产流水线建设项目	百祺（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2〕表 14 号	1.768	6.63		6.1295
32	永春县蓬壶镇孔里工业区	新增 1 台 6t/h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福建青铃包装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2〕表 25 号	0.765	4.59		
33	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拓展区（桃城镇南星社区（工业标准厂房 1#楼、3#楼））	大方睡眠科技智能生产线项目	福建大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2〕表 26 号				4.149
34	永春县苏坑镇工业园区	新型环保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	泉州市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2〕表 39 号	0.242	1.92		0.0003227
35	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区 D-07 厂房 1、3、4、5 层	塑胶玩具生产加工项目	泉州市联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2〕表 54 号	0.0925	0.1734		2.4037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审批编号	二氧化硫排放量(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吨)	烟(粉)尘排放量(吨)	VOCs排放量(吨)
36	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榜德工业区	精彩商标制品项目	泉州市鲸彩非凡实业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2〕表87号				一期 0.392 二期 2.140
37	永春县东平镇霞山村(轻工基地)	年产 9 万吨生物基全降解、可降解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	福建冠中科技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2〕表103号				3.449
38	永春县工业园区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 D12 栋	福建协益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混合分装生产涂料等产品建设项目	福建协益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2〕表106号	0.032	0.254		1.068
39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G 区	电泳涂装加工项目	泉州市华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2〕表116号	0.3828	1.1475		0.6804
40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一都镇美岭村	福建永春美岭人造板厂 19t/h 备用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项目	福建永春美岭人造板厂	泉永环评〔2022〕表118号	105.6	105.6	27.91	
41	泉州市永春县苏坑镇嵩泰路 7 号	永春县圣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再生塑料米 5500 吨、塑料制品(包装用) 500 吨项目	永春县圣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泉永环评〔2022〕书4号				2.366112

## 2.2 机动车大气污染源

机动车尾气是造成大气污染的另一个重要来源。汽车内燃机排出的废气中主要含有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含氧有机化合物、硫氧化物和铅的化合物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永春县营运机动车保有量 7816 辆，其中客车 70 辆，出租车 115 辆，普通货车 4081 辆，挂车 1421 辆，危险货车 36 辆，新能源车 2093 辆。

## 2.3 建筑施工场地污染面源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步伐加快，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成了除工业烟尘粉尘污染、汽车尾气外重要的大气污染源。主要表现为原有建筑物拆迁扬尘、运输扬尘及施工现场施工扬尘。永春县状况见表 2.3-1。

表 2.3-1 施工情况统计

序号	时间	建筑面积
1	2018 年	173.35 万 m <sup>2</sup>
2	2019 年	304.5 万 m <sup>2</sup>
3	2020 年	302.2 万 m <sup>2</sup>
4	2021 年	313.6 万 m <sup>2</sup>
5	2022 年	267.1 万 m <sup>2</sup>

## 3 永春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 3.1 主导风向及不利风向

根据永春县气象统计资料，年主导风向为东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本次评估主要考虑风向为西南、东南和东北风时永春县城空气质量的情况。

### 3.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永春环境监测站城区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永春县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项目为 PM<sub>10</sub>（也称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PM<sub>2.5</sub>（也称细颗粒物）等 6 项，经监测，2022 年 PM<sub>10</sub> 平均浓度在 0.014~0.040mg/m<sup>3</sup> 之间、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0.008~0.027mg/m<sup>3</sup>，县城达标天数比例为 96% 以上。

由于本地区的气象资料不足以支撑空气质量模拟预测分析，本预案根据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编写《泉州市臭氧成因分析和污染控制对策研究》：该报告中基于连续一周的观测数据分析泉州市碳氢化合物的浓度水平及化合物组成。

表 3.2-1 泉州大气中碳氢化合物总体浓度与组成

	Concentration (ppbv)	% in group
烷烃	24.0±19.9	51.5
烯烃	7.8±6.7	16.7
苯系物	13.3±10.0	28.6
异戊二烯	1.5±2.7	3.2
总 VOCs	46.6±31.3	—

由表 3.2-1 给出了泉州市碳氢化合物的整体水平与组成，泉州市城区大气中总碳氢化合物浓度为  $46.6\pm31.3$  ppbv，大气碳氢化合物浓度处于较高的水平。烷烃，烯烃，苯系物，异戊二烯的浓度分别为  $24.0\pm19.9$  ppbv， $7.8\pm6.7$  ppbv， $13.3\pm10.0$  ppbv， $1.5\pm2.7$  ppbv，其中烷烃浓度最高，所占比例达到 51.5%；苯系物占所监测碳氢化合物总浓度 28.6%；烯烃占比最小，为 16.7%。

表 3.2-2 泉州大气中碳氢化合物浓度特征

化合物	Concentration (ppbv)	化合物	Concentration (ppbv)
	Mean±SD		Mean±SD
乙烷	2.5±4.0	乙烯	3.2±3.7
丙烷	1.7±2.6	丙烯	1.7±2.9
异丁烷	2.1±2.9	1-丁烯	1.4±1.6
正丁烷	1.4±2.5	反式-2-丁烯	0.3±0.3
异戊烷	6.1±9.7	顺式-2-丁烯	1.0±1.8
正戊烷	0.9±1.5	1-戊烯	0.7±0.9
2, 2-二甲基丁烷	0.4±0.2	反式-2-戊烯	0.3±0.5
2, 3-二甲基丁烷	0.6±0.7	顺式-2-戊烯	0.3±0.5
2-甲基戊烷	1.3±1.3	1-己烯	0.7±1.0
3-甲基戊烷	0.7±0.8	烯烃	7.8±6.7
正己烷	0.6±0.7	异戊二烯	1.5±2.6
甲基环戊烷	0.2±0.2	苯	0.8±0.8
2, 4-二甲基戊烷	0.1±0.2	甲苯	6.2±6.0
环己烷	0.2±0.2	乙苯	1.0±1.0
2-甲基己烷	0.1±0.1	间/对-二甲苯	1.0±1.1
2, 3-二甲基戊烷	0.2±0.2	苯乙烯	2.0±2.0
3-甲基己烷	0.2±0.1	邻二甲苯	0.8±0.9

2, 2, 4-三甲基戊烷	0.1±0.1	异丙基苯	0.1±0.1
正庚烷	0.3±0.8	正丙基苯	0.2±0.2
甲基环己烷	0.2±0.3	间乙甲基苯	0.2±0.2
2, 3, 4-三甲基戊烷	0.1±0.1	对乙甲基苯	0.1±0.2
2-甲基庚烷	0.1±0.1	1, 3, 5-三甲基苯	0.1±0.1
3-甲基庚烷	0.2±0.2	邻乙甲基苯	0.2±0.3
正辛烷	0.4±0.4	1, 2, 4-三甲基苯	0.4±0.5
正壬烷	0.4±0.4	1, 2, 3-三甲基苯	0.2±0.2
正癸烷	0.3±0.3	间二乙基苯	0.4±0.9
十一烷	1.1±1.8	对二乙基苯	0.4±0.4
十二烷	4.1±4.8	苯系物	<b>13.3±10.0</b>
烷烃	<b>24.0±19.9</b>		

表 3.2-2 为泉州市大气中碳氢化合物浓度整体水平，由上表可知，泉州市大气中，甲苯浓度最高，其次是异戊烷，十二烷，乙烯，乙烷，苯乙烯，丙烯，丙烷，异丁烷，二甲苯。戊烷，丙烯，丙烷，丁烷经常被用来指示交通污染源排放，其中异戊烷等 C<sub>5</sub> 化合物是汽油车尾气及汽油挥发尤其重要的标识化合物，丙烯是内燃机不完全燃烧重要的产物，尤其是柴油车尾气，十二烷也是柴油车主要排放化合物。烯烃组分中，乙烯（3.2+3.7ppbv）、丙烯（1.7+2.9ppbv）与 1—丁烯（1.4 ± 1.6ppbv）的浓度最高，表明机动车尾气是重要污染源，对环境大气 VOCs 组成具有重要的影响。苯系物来源广泛，化石燃料燃烧、居民燃烧、工业活动、机动车尾气等均会排放大量的苯系物。溶剂挥发源（油漆、印刷、喷涂等行业）排放浓度较高的苯系物有甲苯、乙苯、苯乙烯等苯系物，同时伴随排放 C<sub>9</sub>—C<sub>12</sub> 烷烃。泉州市大气中甲苯（6.2+6.0ppbv）、苯乙烯（2.0+2.0ppbv）、乙苯（1.0+1.0ppbv）、二甲苯（1.8+1.0ppbv）、正十一烷（1.1+1.8ppbv）及正十二烷（4.1+4.8ppbv）浓度较高，均主要为溶剂挥发源重要的标识化合物，与泉州主导产业是纺织鞋服、建筑家居有密切关系，制鞋，印刷等试剂相关的人为源对大气 VOCs 组成影响较大。异戊二烯是植物排放的重要标识物，相比于其他污染源，生物源对环境中碳氢化合物浓度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对泉州市大气中碳氢化合物具有重要影响的排放源主要为交通排放源（汽油车尾气，柴油车尾气，燃料挥发）与溶剂挥发源（制鞋，印刷，喷涂，制衣，建筑涂料，汽车制造、加油站）。生物源虽然对碳氢化合物浓度影响低，但是由于其排放的碳氢化合物，如异戊二烯具有极高的光化学反应活性，因此也不可忽视。

### 3.3 小结

永春县的工业产业以食品、轻工、建材、煤炭（采用洞采工艺）为主，没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化工、石化、冶炼等工业企业；永春县工业园区主要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机械、电子、服装、陶瓷、农副产品、轻纺加工、特色食品工业、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生物保健品生产及研发，产生的污染较小，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离县城建成区距离较远；综合永春县内源和外源污染分析，要控制永春县内  $\text{SO}_2$  和  $\text{NO}_x$  的浓度，主要是控制工业源的排放；要控制  $\text{PM}_{10}$  的浓度，主要是加大对生活交通源的管理；要控制  $\text{VOCs}$  的浓度，主要是加大对交通源（汽油车尾气，柴油车尾气，燃料挥发）的管理及印刷，喷涂，制衣，加油站等企业的管理。根据永春县近几年 API 指数统计，首要污染物均为  $\text{PM}_{10}$ ，即  $\text{PM}_{10}$  的增加对 API 指数影响最大，因此当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应先控制生活交通源的污染，采取机动车减排措施，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频次，主要街道机械化清扫每日 4 次以上，确保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渣土车停运；缩短垃圾清运车运输时间至 4：00-12：00 点。

## 4 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分析

### 4.1 可能发生的重污染天气现象

(1) 大气重度污染：根据《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当城市空气质量指数 AQI 在 201~300 之间，环境空气出现重度污染。

(2) 大气严重污染：根据《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当城市空气质量指数 AQI 大于 300 时，环境空气出现严重污染。

表4.1-1 空气质量指数及相关信息

空气质量指数	空气质量指数级别	空气质量指数类别及表示颜色	对健康影响情况		建议采取的措施
0~50	一级	优	绿色	空气质量令人满意，基本无空气污染	各类人群可正常活动
51~100	二级	良	黄色	空气质量可接受，但某些污染物可能对极少数异常敏感人群健康有较弱影响	极少数异常敏感人群应减少户外活动
101~150	三级	轻度污染	橙色	易感人群症状有轻度加剧，健康人群出现刺激症状	儿童、老年人及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应减少长时间、高强度的户外锻炼
151~200	四级	中度污染	红色	进一步加剧易感人群症状，可能对健康人群心脏、呼吸系统有影响	儿童、老年人及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患者避免长时间、高强度的户外锻炼，一般人群适量减少户外运动

201~300	五级	重度污染	紫色	心脏病和肺病患者症状显著加剧，运动耐受力降低，健康人群普遍出现症状	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应停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300	六级	严重污染	褐色	一般人群运动耐受力降低，有明显强烈症状，提前出现某些疾病	儿童、老年人和病人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

## 4.2 是否发生过重污染天气事件

根据永春县环境质量分析报告，永春县 2019 年至 2022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均达到 95% 以上，未发生过大气污染事件。

## 5 应急能力评估

### 5.1 应急能力现状

#### 5.1.1 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

永春县目前建设有 3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分别位于永春第一中学、永春师范学校、永春港永幼儿园。永春县于 2015 年 11 月进行招标建设，对永春一中站点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永春师范及港永幼儿园站点，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专家评审验收。三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均采用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LGH-01 型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三个站点的监测项目为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 六个指标，监测站点详见附图 4，其中 SO<sub>2</sub>、NO<sub>2</sub> 采用长光程差分吸收光谱法（DOAS），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采用 β 射线法；O<sub>3</sub> 采用紫外吸收法，CO 采用红外吸收法。

#### 5.1.2 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

永春县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项目投资 72.66 万元，2009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公开招标，2009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主要包括污染源在线监控、重点污染视频监控等子系统。监控中心面积 52 平方米，监控中心主屏幕采用 1 台 52 英寸液晶显示器、8 台 22 英寸液晶显示屏，分别显示重点污染源视频图像，主屏幕与各显示屏图像可通过主控台进行随意切换，监控中心有 2 台专用服务器，分别为应用服务器、通信服务器。

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建立一个覆盖永春县境内重点污染源的环境自动监测监控信息采集网络，实现对重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控数据的自动传输和异常报警。目前，接入永春县在线监控平台的废气污染源企业包

括：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福建永春美岭人造板厂、福建省永春宏美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监控的排污口数量和监控因子如下：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1#（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流量、含氧量、温度、湿度、压力）；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2#（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流量、含氧量、温度、湿度、压力）；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1#窑头（烟尘、流量、温度、湿度、压力）；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2#窑头（烟尘、流量、温度、湿度、压力）；

福建永春美岭人造板厂（自备电站）（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流量、含氧量、温度、湿度、压力）；

福建省永春宏美纸业有限公司（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流量、含氧量、温度、湿度、压力）；

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通过电信公司全球眼平台，实现对重点污染源企业的远程视频监控。全球眼平台通过操作可以实现摄像头旋转，自动调焦等功能。目前，全县 17 家重点企业排污口和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了视频监控，实现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

### 5.1.3 大气应急监测

永春县目前建设有 3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分别位于永春第一中学、永春师范学校、永春港永幼儿园。县城区外，未建建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目前尚未配备移动监测设备，大气应急监测能力薄弱。

### 5.1.4 应急物资储备

永春生态环境局先后从 2013 年到 2015 年投入 42.4 万，购置了液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或粉尘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3 套、应急现场工作服 20 套、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2 套、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2 套、辐射报警装置 2 套、医用急救箱 10 套、防爆对讲机 2 套、便携式环境  $\chi$ 、 $\gamma$  剂量率仪 1 套、辐射应急防护设备 1 套、电磁辐射分析仪 1 套，目前现应急防护装备及应急调查取证设备能满足应急需求（见附件 3），应急车辆目前没有专门配备，与执法车辆合用。

根据永春县辖区企业分布情况，永春县建设 4 个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泉州市生态环

境局在我县莆永高速公路东平段高速养护站设立一个应急物资储备库。

## 5.2 存在问题及完善建议

目前永春县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与《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县级二级标准对比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人员配备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应加大投入，做好这三方面的工作。

### 5.2.1 加强预测预警与监测能力建设

根据《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县级三级标准的建设要求，完善环境应急机构建设，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人、应急交通工具、应急防护装备、应急调查取证设备、办公设备。

一是健全应急监测管理体系，形成顺畅的应急监测响应、数据报送、信息通报、协调联动等环保系统内部之间和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应急监测物资储备库。

二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的要求，在建成区内增设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背景点，以监测区域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的本底水平，作为参照；完善大气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发挥监控系统实效。

三是进一步升级改造县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监控分中心，实现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实施连续在线监控监测。建立健全大气应急监测能力，增加配备大气移动自动监测仪器设备。

四是永春生态环境局与县气象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空气质量和气象及时进行监控、预测，联合会商。

### 5.2.2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充分论证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响应措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制定应急办公室各成员机构响应联动的措施和制度，确保应急响应时，各单位能根据各自职责高效快速开展工作。切实有效的提升永春县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响应措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制定应急办公室各成员机构响应联动的措施和制度，确保应急响应时，各单位能根据各自职责高效快速开展工作。在永春县发生重污染天气，永春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启动。永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小组负责配合县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向泉州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协助解决处置中所需的人员、物资、

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

### 5.2.3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积极预防环境风险。加快和完善重点区域环境应急工作机构的建设步伐，并达到《全国环境应急工作标准化建设》的标准，加强环境应急能力的标准化建设，提高防范和处理环境风险的能力。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制定永春县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方案，尽快完善建立移动执法数据平台，配置移动执法终端，使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得到较好落实，实现环境监管工作规范化、现代化、信息化。按照国家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一是配强、配足基层执法队伍，提高执法监察人员的综合素质；二是增加执法车辆，满足执法需求；三是为满足今后的环境执法需求，建议上级统一配发无人机设备，以适应新形势下的环境监察执法。

## 6 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措施

### 6.1 永春县政府积极稳妥开展县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 2018年永春县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印发《永春县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永春县大气污染防控百日攻坚方案》，完成4个市级，2个县级大气重点项目治理。联合交警、交通部门开展查处机动车污染超标排放专项行动，现场抽测22辆柴油车。

(2) 加强对县城全境污染源的烟尘控制和废气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开展饮食服务行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要求各经营业主保持油烟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定时清理维护。

(3) 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巩固机动车尾气专项整治，对全县公交车、营运客车、出租车、工程运输车、厢式小货车、环卫车等严格实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管理。

(4)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开展文明施工活动，减少建筑扬尘污染。加强日常清扫外，每日早晚进行道路喷洒，护绿保洁，保持街道的整洁和减少扬尘污染，加强城乡结合部巡查，制止随意焚烧垃圾。

### 6.2 企业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 (1) 完善企业内部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
- (2) 更换老旧设备或引进先进工艺，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 (3) 定期维护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

(4) 落实应急设施，储备应急物资，配合县政府进行应急演练。

## 附件 2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通讯录

### 县政府应急组织机构成员通讯录

组织机构		行政职位（应急职位）	姓名	单位值班电话
省政府总值班室		-	-	0591-87021324
省生态环境厅		-	-	0591-12345
市政府总值班室		-	-	0595-22385828
市生态环境局		-	-	0595-22594110
县政府总值班室		-	-	0595-23882211
应急指挥 小组	指挥长	县长	张照绿	0595-23882211
	副指挥组长	分管生态环境副县长	周伯祥	23886899
应急小组  成员	环境应急办主任	永春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慧谦	23885443
	环境应急办副主任	办公室负责人	谢伟笔	23871261
	县委宣传部	副局长（分管领导）	康文展	23882745
		联络员	叶国强	
	县发展和改革 局	副局长（分管领导）	薛巍炜	23897018
		联络员	李毓明	
	县工业信息化 和商务局	局长（主要领导）	陈绍掌	23882262
		副局长（分管领导）	刘福心	
		联络员	吴德温	
	县公安局	副局长（分管领导）	郑胜和	23895116
		治安大队长	郑文东	
	县财政局	局长（主要领导）	周智鸿	23882368
		副局长（分管领导）	黄沧慧	
		联络员	李辉顺	
	永春生态环境 局	局长（主要领导）	黄慧谦	23885443
		副大队长（分管领导）	颜晓彬	
		联络员	林径方	
	县水利局	局长	郑东生	23882447
		河长办专职副主任	张少堃	
		联络员	张志鹏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主要领导）	林胜前	23862965
		运输中心主任（分管领导）	汪江勇	

		联络员	曾庆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主要领导）	陈志国	23882265	
	副局长（分管领导）	温明辉		
	联络员	李翠兰		
县城市管理局	局长（主要领导）	梁建兵	23882732	
	副局长（分管领导）	王淑丰		
	联络员	余芳永		
县卫生健康局	局长（主要领导）	颜群瑛	23865687（应急办） 23862476（办公室）	
	副局长（分管领导）	吴姗姗		
	联络员	石江峰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主要领导）	黄聪胜	23886967	
	副局长（分管领导）	陈金渊		
	联络员	康孝义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主要领导）	赵文彪	23862661	
	副局长（分管领导）	杨乐剑		
	能源站负责人	赵兰		
县林业局	局长（主要领导）	李丽玉	23883411	
	副局长（分管领导）	王兆贵		
	联络员	黄晓滨		
县消防救援大队	站长	侯伟龙	36682119/119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主要领导）	陈东明	23862928	
	副局长（分管领导）	康海滨		
	办公室主任	李滋润		
县教育局	局长（主要领导）	陈志宏	23882761	
	党组成员（分管领导）	颜生贤		
	联络员	王基远		
县民政局	局长（主要领导）	吴文相	23882936	
	副局长（分管领导）	李泽斌		
	联络员	蔡剑萍		
县气象局	局长（主要领导）	徐才华	23882774	
	副局长（分管领导）	刘德和		
	联络员	郑灵斯		
县人民武装部	后勤科长	邓永才	23882881	

	县供电公司	总经理	赖新裕	68085054
		副经理	王祖庭	
		联络员	李祖昌	
	县电信公司	总经理	张英力	23865100
		副总经理	陈文塘	
		网络部主任	刘进福	
	泉州高速交警 支队六大队	大队长	方育峰	23789122
		交管科科长	杨志鹏	
		交管科科员	苏银城	
	福建省高速公 路集团有限公 司泉州管理分 公司	副经理	朱伟	059536747111
		运维保障部经理	朱祖盛	
		联络员	张金涵	

## 外部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部 门	电 话
<u>上级单位</u>			
1	福建省人民政府	总值班室	0591-87021324
2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总值班室	12345
3	泉州市人民政府	总值班室	0595-22385828
4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总值班室	0595-22578395
5	泉州市环境应急办	值班室	12345
6	永春县人民政府	总值班室	0595-23882211
8	莆永高速公司	值班室	0595-28000589

## 各乡镇、管委会、相关重点大气企业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部 门	电 话
<b>相关乡镇</b>			
1	桃城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882898
2	五里街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882285
3	一都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993178
4	下洋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982339
5	蓬壶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802569
6	达埔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792368
7	吾峰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762549
8	石鼓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822002
9	岵山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732418
10	东平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708148
11	湖洋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752689
12	坑仔口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951088
13	玉斗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941188
14	锦斗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931815
15	东关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702654
16	桂洋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961001
17	苏坑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936997
18	仙夹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722155
19	横口乡	乡党政办公室	0595—23971006
20	呈祥乡	乡党政办公室	0595-23976001
21	介福乡	乡党政办公室	0595—23767801
22	外山乡	乡党政办公室	0595—23711009
<b>工业园区管委会</b>			
23	永春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值班室	0595-23862289
<b>相关企业</b>			
24	永春良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室	0595-27002888
25	福建省永春永泉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0595-23860399
26	永春县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室	13615955666
27	福建省泉通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办公室	0595-23796456
28	永春县晓艺树脂加工厂	陈先生	18159370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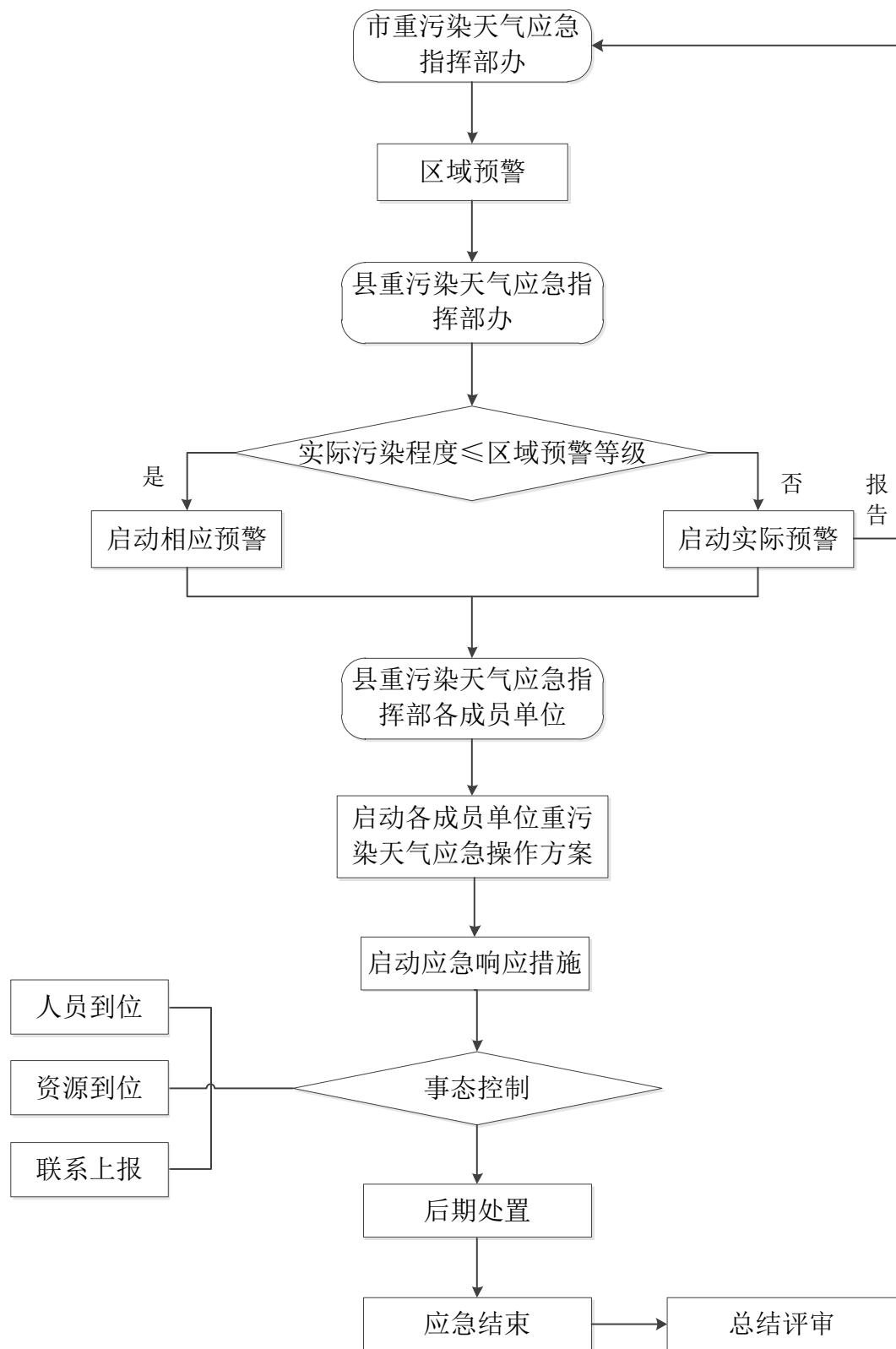
29	永春迪伊陶瓷工艺厂	办公室	0595-23822296
30	福建省永春益达鞋服有限公司	办公室	0595-23802891
31	福建省永春天绿无纺布有限公司	应总	13567785550
32	泉州市永春华亿艺品有限公司	王总	18159257080
		办公室	0595-22222961
33	福建南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涂总	13506035988
34	福建五盛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0595-23875368
35	福建科福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室	0595-27116789
36	福建恒钛铸锻有限公司	办公室	0595-68089659
37	永春美岭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室	13959811158
38	福建永信机械有限公司	吴总	13805930684
39	福建良格厨卫有限公司	林先生	18859969522
40	福建省泉州龙盛陶瓷有限公司	办公室	0595-23772355
41	百祺（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0595-36687888

### 附件3 应急专家成员名单

#### 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库（部分）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职称	擅长专业	工作单位
杨玉杰	男	研究员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	福建华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陈璋琪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魏莲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陈文图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曾群智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陈少宝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林奕艺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樊国峰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龚慧娟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专业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吴如虎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杨开林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泉州市泉港区环境监测站
张金典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严智勇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林金钩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及管理	福建省厦门环境监测中心站
许章色	男	高级工程师	生态保护	安溪县环境科学学会
邱宗森	男	高级工程师	矿山通风与安全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刘明结	男	高级工程师	采掘（煤炭）、安全管理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铅坑煤矿
魏绍洁	男	高级工程师	采掘技术管理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 附件 4 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5 重污染天气事件接警记录表

### 永春县重污染天气事件接警记录表

报警人姓名		报警人单位		报警人电话	
事件地点		发生时间		报警时间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被困人数	
事件描述					
事件影响范围		有无明显的发展趋势			
大气污染分类	大气重度污染：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时；或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 500 时； 大气中度污染：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大气轻度污染：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接警后的处理记录：					

## 附件 6 重污染天气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 永春县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 目	内 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周边是否有饮用水源地：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和有关部门采取的措施

## 附件 7 应急演练记录

### 应急演练记录表

预案名称				演练地点	
组织部门		组长		演练时间	
参加部门和单位					
演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桌面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提问讨论式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预案				
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					
演练过程描述					
预案适宜性和充分性评审	适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能够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充分, 必须修改				
演练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迅速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按时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 操作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 操作不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不明, 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充分, 全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准备不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协调组织情况	整体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准确, 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基本顺利, 能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 有待改进 工作组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理, 能完成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 没有完成任务			
	实战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目的, 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达到目标, 需重新演练			
	外部部门协作性	报告上级政府 周边同级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配合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附件 8 永春县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培训表

## 永春县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培训记录表

## 附件 9 预案启动与终止范本

### 启 动 令

鉴于永春县发生重污染天气事件，根据应急预案的设定条件，目前已达到启动级的情况，立即启动 级应急响应，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总指挥：

年      月      日

### 终 止 令

鉴于针对永春县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已达到应急预案中所设定的终止条件，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立即终止应急响应，进入后期处置。

应急总指挥：

年      月      日

## 附件 10 预案预警信息发布及解除发布范本

###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 XX 色预警的通知

据……分析，受……影响，预计从 X 月 X 日开始 XX 设永春县城市将出现持续……天的……（重度/严重）污染天气，主要污染物为……，污染范围包括……，可能造成……影响，现发布 XX 色预警，同时启动 XX 级响应。相关部门请及时启动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永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

年      月      日

###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 XX 色预警的公告

监测数据显示，至 X 月 X 日 X 时，XX 设永春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小于……，空气质量达到……，根据《永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现解除重污染天气 XX 色预警，应急措施同时终止。

永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

年      月      日

## 附件 11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称	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1	监测设备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	3 台	生态环境局
2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1 台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2 台	
4		大气采样器	TH110F	1 台	
5	应急设备	多用途乘用车	尼桑牌 ZN6453WAG3	1辆	县应急物资储备库
6		车载样品保存设备		2台	
7		笔记本电脑	三星 Q70	2台	
8		摄像机	JVC GZ-HD3	2台	
9		导航仪	一路行 GPS	1台	
10		录音笔	AM-5000	1支	
11		烟气污染物快速测定仪	Testo 335Plus	1台	
12		液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或粉尘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3套	
13		应急现场工作服		20套	
14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2套	
15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2套	
16		医用急救箱		10套	
17		防爆对讲机		2套	

## 附件 12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企业名称	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百祺（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停产	配料、硫化工序停止	无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福建城坤建材有限公司	停产	禁止新胚进窑或蹲火保窑，并保证窑内产品生产完成	无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福建利新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停产	配料、硫化工序停止	无
福建良格厨卫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 6个小时	无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福建泉州九方工艺品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 6个小时	无
福建三豪织造有限公司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福建省嘉悦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 6个小时	无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停产	禁止新胚进窑或蹲火保窑，并保证窑内产品生产完成；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无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福建省研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停产	禁止新胚进窑或蹲火保窑，并保证窑内产品生产完成	无
福建省永春合信印刷有限公司	停产	停产	无
福建省永春三泰鞋业有限公司	停产	停产	无
福建省永春天绿木业有限公司	停产	停产	无
福建省永春县紫隆瓷业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 6个小时	无

	停产	停产	无
福建省永春雄燕水泥有限公司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福建省永春永泉实业有限公司	停产	无	无
福建省卓越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停产	禁止新胚进窑或蹲火保窑，并保证窑内产品生产完成	无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福建万家美轻纺服饰有限公司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福建翔达管桩有限公司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福建永春美岭人造板厂	停产	停产	无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福建永春荣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停产	禁止新胚进窑或蹲火保窑，并保证窑内产品生产完成	无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福建永春县荣兴盛陶瓷制品厂(普通合伙)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泉州大顺瓷业有限公司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泉州雷恩生化有限公司	停产	无	无
泉州鹏通皮塑有限公司	停产	无	无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泉州市辉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停产	禁止新胚进窑或蹲火保窑，并保证窑内产品生产完成	无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泉州市旭晟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泉州市永春龙翔工艺品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泉州市永春伟全电子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泉州伟浩晶饰有限公司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泉州永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停产	禁止新胚进窑或蹲火保窑，并保证窑内产品生产完成	无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泉州永春骏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泉州永春盈峰工艺品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泉州永达陶瓷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泉州永固新型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永春昌林瓷业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永春大阳瓷业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富来瓷业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南利针织有限公司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永春盛益涂料制作厂	停产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永春县达兴陶瓷制品厂（普通合伙）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鼎丰窑陶瓷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鼎盛陶瓷制品厂（普通合伙）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东关镇石膏加工厂	停产	停产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永春县福居新型墙砖有限公司	停产	禁止新胚进窑或蹲火保窑，并保证窑内产品生产完成；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永春县福玉兴陶瓷厂（普通合伙）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宏业陶瓷制品厂（普通合伙）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加钰陶瓷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福辉陶瓷加工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凯信窑陶瓷制品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林义春陶瓷加工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铭杭陶瓷加工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润土陶瓷加工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乡搏弘陶瓷加工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乡陈春玲陶瓷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乡恒润陶瓷加工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乡红峰陶瓷加工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乡林传铜陶瓷加工点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乡伟福陶瓷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乡紫美裕鑫陶瓷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洋锋陶瓷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郑兴景陶瓷加工点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郑兴明日用陶瓷加工点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 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志尚陶瓷加工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 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众源兴陶瓷加工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 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介福紫南陶瓷制品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 6个小时	无
永春县锦荣针车台板厂（普通合伙）	停产	无	无
永春县聚兴陶瓷制品厂（普通合伙）	停产	无	无
永春县联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停产	禁止新胚进窑或蹲火保窑，并保证窑内产品生产完成；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永春县日盛兴陶瓷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 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万庆兴陶瓷制品厂（普通合伙）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 6个小时	无
永春县万顺达陶瓷厂（普通合伙）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 6个小时	无
永春县鑫紫隆陶瓷厂（普通合伙）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 6个小时	无
永春县星隆陶瓷制品厂（普通合伙）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 6个小时	无
永春县益盛陶瓷制品厂（普通合伙）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 6个小时	无
元龙（福建）日用品有限公司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泉州闽周陶瓷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 6个小时	无
永春县苏坑荣顺瓷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 6个小时	无
泉州市永春华亿艺术品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 6个小时	无
永春美岭环保有限公司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

		行运输	行运输
泉州市昱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福建省永春双恒铝材有限公司	停产	停产;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泉州锦林环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停产	停止一条生产线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永春县华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停产	停产	无
泉州市泉永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停产	停产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泉州永盛铸造有限公司	停产	停产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泉州市宏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停产	停产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福建荣鑫陶瓷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泉州鑫顺陶瓷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苏坑华宏陶瓷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县华盛陶瓷工艺厂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泉州永春县圣艺陶瓷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泉州永春鑫荣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停产	停产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福建永春永大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永春大辉艺品有限公司	停产	烧成工序(炉窑)停产6个小时	无
泉州超能涂料有限公司	停产	无	无
	停产	无	无



附图1 永春县行政区域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